



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报告

2013 年 04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张方	独立董事	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	张仁亮

公司负责人王军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秀梅女士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杜丽女士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本报告中如有涉及未来的计划、业绩预测等方面的内容，均不构成本公司对任何投资者及相关人士的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2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5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7
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	11
第五节 重要事项	26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30
第七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37
第八节 公司治理	43
第九节 财务报告	46
第十节 备查文件目录	126

释 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东宝生物/本公司/公司	指	指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东宝实业	指	指包头东宝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主要发起人、控股股东
乐凯公司	指	指中国乐凯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发起人；曾用名中国乐凯胶片公司、中国乐凯胶片集团公司
中科院理化所	指	指中国科学院理化技术研究所，前身为中国科学院感光化学研究所
股东大会	指	指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指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指公司监事会
小分子量胶原蛋白	指	指公司以双 90 骨明胶为原料采取“酶解法”生产的分子量集中分布于 500-4000 道尔顿且平均分子量在 2300 道尔顿左右、其他理化指标和微生物指标符合 QB2732-2005（水解胶原蛋白）标准的胶原蛋白，该分子量的胶原蛋白易为人体所吸收
酶解法	指	指利用生物酶对高分子量明胶进行降解，以生产小分子量胶原蛋白的一种方法
道尔顿	指	英文为 Dalton，是分子量常用单位，通常用分子中所含原子量的代数和来衡量分子量大小
《公司法》	指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05 年修订）
《证券法》	指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05 年修订）
《公司章程》	指	指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报告期	指	指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东兴证券	指	指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东宝生物	股票代码	300239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的中文名称	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东宝生物		
公司的外文名称	Baotou Dongbao Bio-Tech.,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Dongbao Bio-Tech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王军		
注册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黄河大街 46 号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014030		
办公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黄河大街 46 号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014030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	www.dongbaoshengwu.com		
电子信箱	xmliu@dongbaoshengwu.com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9 层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芳	元向荣
联系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黄河大街 46 号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黄河大街 46 号
电话	0472-5319863	0472-5319863
传真	0472-5319863	0472-5319863
电子信箱	xmliu@dongbaoshengwu.com	btbsw@126.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的名称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证券投资部

四、公司历史沿革

	注册登记日期	注册登记地点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税务登记号码	组织机构代码
首次注册	1997年03月12日	包头市昆区西河拐8号	60301522-8-1	150202603267185	603267185
增资、住所变更	1997年07月25日	包头市东河区巴彦塔拉东大街	60301522-8-1	150202603267185	603267185
增资、名称、股东变更	1999年03月11日	包头市东河区巴彦塔拉东大街	1502002000008	150202603267185	603267185
股东变更	2000年08月11日	包头市东河区巴彦塔拉东大街	1502002000008	150202603267185	603267185
公司类型、名称变更	2000年08月28日	包头市东河区巴彦塔拉东大街	1500002105215	150202603267185	603267185
营业期限变更	2003年04月11日	包头市东河区巴彦塔拉东大街	1500002105215	150202603267185	603267185
股东变更	2004年02月10日	包头市东河区巴彦塔拉东大街	1500002105215	150202603267185	603267185
经营范围变更	2004年08月26日	包头市东河区巴彦塔拉东大街	1500002105215	150202603267185	603267185
经营范围、股东变更	2005年09月29日	包头市东河区巴彦塔拉东大街	1500002105215	150202603267185	603267185
经营范围变更	2006年04月28日	包头市东河区巴彦塔拉东大街	1500002105215	150202603267185	603267185
住所变更	2007年01月09日	内蒙古包头市稀土高新技术产业 开发区黄河大街46号	1500002105215	150202603267185	603267185
股东变更	2007年12月02日	内蒙古包头市稀土高新技术产业 开发区黄河大街46号	1500002105215	150202603267185	603267185
增资变更	2007年12月25日	内蒙古包头市稀土高新技术产业 开发区黄河大街46号	150000000001891	150240603267185	603267185
名称变更	2009年06月26日	内蒙古包头市稀土高新技术产业 开发区黄河大街46号	150000000001891	150240603267185	603267185
名称、经营范围变更	2010年01月15日	内蒙古包头市稀土高新技术产业 开发区黄河大街46号	150000000001891	150240603267185	603267185
经营范围变更	2010年03月30日	内蒙古包头市稀土高新技术产业 开发区黄河大街46号	150000000001891	150240603267185	603267185
增资、公司类型变更	2011年08月05日	内蒙古包头市稀土高新技术产业 开发区黄河大街46号	150000000001891	150240603267185	603267185
最近注册资本变更	2012年06月04日	内蒙古包头市稀土高新技术产业 开发区黄河大街46号	150000000001891	150240603267185	603267185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主要会计数据

	2012 年	2011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0 年
营业总收入（元）	255,573,324.71	207,548,143.71	23.14%	192,366,900.59
营业利润（元）	42,443,231.88	25,199,411.63	68.43%	24,261,352.05
利润总额（元）	41,844,254.30	29,084,729.82	43.87%	25,597,942.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5,383,450.11	24,671,454.52	43.42%	21,624,489.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5,826,457.44	21,376,133.88	67.6%	20,424,276.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456,624.15	24,215,017.82	-77.47%	11,883,765.20
	2012 年末	2011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0 年末
资产总额（元）	485,255,782.75	377,622,975.68	28.5%	220,060,709.32
负债总额（元）	161,229,967.54	81,632,610.58	97.51%	97,620,108.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324,025,815.21	295,990,365.10	9.47%	122,440,600.58
期末总股本（股）	151,960,000.00	75,980,000.00	100%	56,980,000.00

主要财务指标

	2012 年	2011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0 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328	0.1856	25.43%	0.189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328	0.1856	25.43%	0.189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358	0.1608	46.64%	0.1792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10.92%	8.34%	2.58%	17.6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46%	17.1%	-5.64%	19.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11.06%	7.22%	3.84%	16.6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	11.6%	14.82%	-3.22%	18.32%

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股)	0.0359	0.3187	-88.73%	0.2086
	2012 年末	2011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	2010 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元/股)	2.1323	3.8956	-45.26%	2.1488
资产负债率 (%)	33.23%	21.62%	11.61%	44.36%

二、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单位：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本期数	上期数	期末数	期初数
按中国会计准则	35,383,450.11	24,671,454.52	324,025,815.21	295,990,365.10
按国际会计准则调整的项目及金额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单位：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本期数	上期数	期末数	期初数
按中国会计准则	35,383,450.11	24,671,454.52	324,025,815.21	295,990,365.10
按境外会计准则调整的项目及金额				

三、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及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12 年金额	2011 年金额	2010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587,982.10	-10,940.00	-23,000.00	报告期公司募投项目建设过程中因改造需要拆除了部分不匹配旧设备, 形成资产报废损失 216.7 万元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与企业业务密	2,121,729.09	3,971,092.67	1,429,503.38	

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0.00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0.00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0.00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0.00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0.00			
债务重组损益	0.00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0.00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0.00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0.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0.0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0.00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0.00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0.00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0.00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2,724.57	-74,834.48	-69,913.2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0.00			
所得税影响额	-155,970.25	589,997.55	136,376.64	
合计	-443,007.33	3,295,320.64	1,200,213.53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

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四、重大风险提示

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拥有国内领先的、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小分子量胶原蛋白生产技术，所生产的胶原蛋白经权威机构检测，品质已达国际水平。公司首发募投项目中的年产 1,000 吨可溶性胶原蛋白项目原计划 2012 年 10 月 31 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项目建成后，试运行期间发现个别环节仍有提升的空间，决定进一步改进、完善，包括增设加酶罐独立循环系统及超高温杀菌设备清洗系统等设备。此项工作预计在 2013 年 7 月全部完成，随即投入正常生产。

目前，公司胶原蛋白产品销售虽然平稳增长，但由于推向市场时间较短、品牌知名度有待进一步提高、销售渠道建设尚待进一步完善拓展等因素影响，胶原蛋白产品销售收入占总营业收入比重仍然较小。且市场开发前期投入较大，在市场竞争中存在不确定性，可能会对公司效益产生一定的影响。

目前，东宝圆素（北京）科贸有限责任公司的各项工作正在全面展开，在市场调研、产品定位、品牌推广、渠道建设等方面已经收到了初步成效，正在按计划积极推进。

其它风险提示见年度报告第四节董事会工作报告第三项内容未来发展展望有关风险提示。

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

一、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总体经营情况：

2012年是东宝生物上市的第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报告期内，公司管理层紧密围绕2012年发展目标，贯彻董事会的战略部署，从提升公司主营产品业绩，抓好质量管理、科研开发、营销管理、发债再融资以及募投项目建设等方面开展了大量有效的工作，公司全体员工团结一致、积极进取，顺利完成了各项工作。公司业绩持续保持较快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55,573,324.71元，比上年同期增长23.14%；实现营业利润42,443,231.88元，比上年同期增长68.43%；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5,383,450.11元，比上年同期增长43.42%。生产经营情况良好，业绩实现大幅增长。报告期内业绩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公司严把食品药品安全、质量关，新老客户业务量明显增加，主营业务发展良好；6500吨明胶募投项目如期建成，明胶产量较上一年度有所增长、明胶售价在2012年下半年逐步上涨，同时公司产品成本管理和质量管理也收到良好效果，在原材料价格不断上涨的情况下，公司仍取得了显著的经济效益。

报告期内，公司重点做了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1、抓好主营产品经营，实现业绩大幅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抓住良好的市场机遇，按时完成了明胶扩建项目，迅速达到设计产能，强化成本控制和质量管理，利用新建生产线工艺技术优势使得高档明胶的比重明显提升。报告期内，明胶市场发生较大变化，高档明胶需求持续保持旺盛增长态势，加之国家对食品、药品行业监管力度日益加大，下游行业对优质明胶的采购量也在日益扩大，因市场供求变化使得高档优质明胶售价持续上涨，公司在消化原料涨价成本上升因素后，主营产品毛利率较同期仍明显增长。另外，胶原蛋白进一步丰富了产品线，增加了产品种类，为销售提供了产品保障。在销售方面，进一步完善和拓展了网络销售、地面经销、地面直销等渠道。同时在营销组织机构建设、团队建设等方面也有了明显突破。2012年12月，公司注册设立东宝圆素（北京）科贸有限责任公司，该公司以北京为中心将“圆素”胶原蛋白销售市场向全国范围拓展。目前北京公司各项工作正在平稳、有序运行。

2、杜绝食品安全隐患，为消费者提供安全的高质量产品

公司一贯严守食品、药品安全法律法规。生产过程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添加剂明胶生产企业卫生规范》、《药用辅料生产质量管理规范》、“ISO9001国际质量体系”、“HACCP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关于严格实施药用明胶胶囊和胶囊剂药品批批检的公告》和《关于加强胶囊剂药品及相关产品质量管理工作的通知》的规定，严格履行质量把关程序，确保为消费者提供安全、可靠、放心的高质量产品。

报告期内，我们经历了国家及地方监管部门历次检查，产品质量完全符合标准要求，得到了监管部门的肯定，也得到了消费者和投资者的广泛认可。

2012年12月,公司获内蒙质监局、内蒙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内蒙药监局等16家单位联合颁发的内蒙古“2012年全国质量月”产品质量用户满意度调查“用户满意单位”荣誉。

3、明胶扩建募投项目如期建成,规模效益显现

明胶4,000吨/年增至6,500吨/年扩建项目已于2012年7月底竣工验收,8月初正式投产。现已全线生产,目前运行正常,已达到设计能力。

年产1,000吨可溶性胶原蛋白项目试运行期间,发现个别环节仍有提升的空间,决定进一步改进、完善,包括增设加酶罐独立循环系统及超高温杀菌设备清洗系统等设备。此项工作预计在2013年7月全部完成,随即投入正常生产。

4、联合研发中心胶原蛋白深度研发进展顺利

报告期内,公司“中科院理化所——东宝生物胶原与明胶工程应用研发中心”运转正常,2012年开始的“不同分子量胶原蛋白促骨生长活性研究”等4个胶原蛋白深度研发项目进展顺利。此外,双方还合作开展了明胶制备新工艺项目的研发工作。目前与理化所合作开发的重点产品为:改善妇女更年期症状、增加骨密度、改善关节症状等复合型保健品,已取得了明显的阶段性成果。

5、发债项目顺利完成

2012年6月29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申请。8月7日,公司收到发行批准文件,8月10日募集资金到账,实际可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0,596万元。本次发债项目顺利完成为公司发展提供了充足的资金保障。

6、公司与锡林郭勒盟正蓝旗人民政府签定项目帮扶意向书,拟在正蓝旗开办骨粒加工厂。

公司响应内蒙古自治区党委、政府号召、对口帮扶正蓝旗,已于2012年7月与正蓝旗人民政府签定项目帮扶意向书,准备与正蓝旗政府合作在当地开办年产3000T骨粒加工厂,扶持、带动区域农牧户,同时加强公司的原料基地建设,保证原料的安全性和原料供应的稳定性。

2012年初,公司获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颁发的“内蒙古自治区农牧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证书”。

7、公司重视投资者关系,投资者开放日活动获得成功。

2012年8月,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主办的“走进创业板上市公司投资者开放日”活动在公司举行。深交所、内蒙证监局有关领导、银河证券等多家证券公司及投资者、证券时报、全景网等媒体参加了活动。活动取得良好效果,使投资者近距离接触、了解公司,坚定了对公司的信心。活动也受到了组织部门的充分肯定。

2012年10月,我公司荣获第一财经中国资本力年会“年度最佳融资范例奖”、“年度最佳创业板IPO上市公司”殊荣。

二、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1、主营业务分析

(1) 收入

说明

报告期内，明胶市场发生较大变化，高档明胶需求持续保持旺盛增长态势，加之国家对食品、药品行业监管力度日益加大，下游行业对优质明胶的采购量也在日益扩大，高档优质明胶售价持续上涨；另外，明胶4,000吨/年增至6,500吨/年扩建项目建成投产后，明胶月产量增加、规模效应逐步显现。同时公司进一步强化了成本控制和质量管理，发挥新建生产线先进的工艺技术优势，高档明胶的比重明显提升，明胶平均售价也随之上升。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实现25,455.73万元，较上年增加4,726.76万元，同比增长22.8%。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是 否

行业分类	项目	2012 年	2011 年	同比增减 (%)
生物、生化制品	销售量	4,618.415	4,424.858	4.37%
	生产量	5,020.635	4,311.623	16.44%
	库存量	550.141	147.921	271.92%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 以上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根据明胶生产和销售中批量、品种混配等特点，需要保有合理库存量，2012年明胶产能扩大以后，随着销量的增加和市场的不断扩大，合理库存也相应增加。

公司重大的在手订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数量分散的订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成本

单位：元

行业分类	项目	2012 年		2011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	
生物、生化制品	直接材料	123,486,612.63	72.27%	111,530,478.48	72.56%	-0.29%
生物、生化制品	能源消耗	22,981,803.51	13.45%	18,798,480.59	12.23%	1.22%

(3) 费用

单位：元

	2012 年	2011 年	同比增减 (%)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18,256,297.25	11,570,269.58	57.79%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大幅增加，主要是 2012 年营业收入较上年增长 23.14%，相关的运输费用增加；员工工资收入水平上调增加工资支出，以及开拓胶原蛋白市场的广告费用增加，致使销售费用同比增长 57.79%；
管理费用	19,631,026.21	12,549,470.14	56.43%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大幅增加，主要是相关人员工资收入水平上调增加工资支出及培训费增加，募投项目建成增加资产相关保险费用以及原有固定资产维修、维护费用增加；8 月份因发行公司债券发生相关的评级、律师服务等中介服务费，导致管理费用同比增加 56.43%；
财务费用	3,174,630.78	2,955,220.89	7.42%	
所得税	6,460,804.19	4,413,275.30	46.39%	实现利润总额较上年增加 1,275.95 万元，同比增长 43.87%；

(4) 研发投入

2012年公司自主研发项目有：高粘度食用明胶、低粘度药用明胶、食品级磷酸氢钙、牙膏级磷酸氢钙四个研发项目，其中：高粘度食用明胶、低粘度药用明胶两个项目已经完成中试；食品级磷酸氢钙、牙膏级磷酸氢钙两个项目工艺方法已获得成功验证，正在申请中国发明专利。

公司2012年与中科院理化所合作开发的项目有：胶原蛋白产品苦腥味的脱除/改善、新型胶原蛋白产品的开发、妇女更年期综合症复合胶原蛋白保健品的开发、不同分子量胶原蛋白促骨生长活性研究、明胶制备新工艺的开发五个项目，开发项目均已取得阶段性成果。

公司2012年研发支出总额8,902,911.12元，资本化比重21.62%；研发支出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3.48%。

近三年公司研发投入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2 年	2011 年	2010 年
研发投入金额 (元)	8,902,911.12	7,257,210.10	8,688,572.15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3.48%	3.5%	4.52%
----------------	-------	------	-------

(5) 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12 年	2011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9,294,969.03	142,485,602.50	74.9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3,838,344.88	118,270,584.68	106.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56,624.15	24,215,017.82	-77.4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500.00	46,060.00	-48.9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711,003.62	52,073,334.81	3.1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687,503.62	-52,027,274.81	15.3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9,000,000.00	205,250,000.00	-27.4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2,590,603.86	72,113,449.67	28.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409,396.14	133,136,550.33	-57.6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178,516.67	105,324,293.34	-92.23%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 以上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大幅度减少，主要原因是受“胶囊铬超标”事件影响，骨粒市场变化，骨粒价格持续上升，骨粒采购须预付现款；另外募投项目建成投产，原料需求量增加，储备量加大，在产品存量增加等综合影响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支出较上年有大幅度上升，致使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较上年减少；

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增加，主要原因是募投项目建设投资增加，在建工程及固定资产购置支出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减少，主要原因是公司2011年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收到募集资金14,887.83万元，本期发行公司债券收到募集资金10,650万元，较上年募集资金减少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公司主要供应商、客户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104,836,880.30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41.02%

向单一客户销售比例超过 30% 的客户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56,697,703.27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33.83%

向单一供应商采购比例超过 30% 的客户资料

适用 不适用

（7）公司未来发展与规划延续至报告期的说明

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未来发展与规划在本报告期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招股说明书中的未来发展与规划已在公司《未来五年(2011-2015)发展规划》中同步体现。完成情况详见“公司回顾总结前期披露的发展战略和经营计划在报告期内的进展情况”。

公司回顾总结前期披露的发展战略和经营计划在报告期内的进展情况

公司已披露《未来五年（2011-2015）发展规划》和公司2012年经营计划进展如下：

公司业务拓展情况：胶原蛋白延伸产品，包括：胶原蛋白产品苦腥味的脱除/改善、新型胶原蛋白产品的开发、妇女更年期综合症复合胶原蛋白保健品的开发、不同分子量胶原蛋白促骨生长活性研究、明胶制备新工艺的开发五个项目正在顺利进行。

胶原蛋白市场拓展：已在北京成立专业营销公司，经销渠道逐步向全国市场延伸。通过多种渠道加大宣传“圆素”品牌，让更多的潜在客户了解公司“圆素”产品和品牌优势，提高了客户对公司产品的认可度和喜爱度。已开始启动东宝圆素（北京）科贸有限责任公司VI形象设计、“圆素”牌产品包装提档升级设计、市场定位深度调研等系列品牌建设。经销渠道方面：形成了以包头为中心的呼、包、鄂经销圈和以北京为中心的京、冀、豫经销圈，业务进展顺利。

明胶市场拓展：2012年进一步稳定老客户，增加了原有客户的业务合作量，明胶市场占有率扩大，年业务量在300万元以上的明胶客户2011年为15家，2012年增加至21家。新增2500T产能营销渠道得到有效拓展，产销进入良性循环。

研发：继续加强与中科院理化所的技术合作，胶原蛋白4个研发项目和明胶新工艺研发正在积极进行中，部分项目已取得阶段性成果。公司内部研发项目也在不断丰富，公司的生产技术和研发能力在行业中保持领先水平。

通过中科院理化所的合作平台，我们与解放军306医院、北京大学医学部、北京积水潭医院也开始了胶原蛋白系列产品的应用研发合作。

信息系统建设:2012年已完成企业资源管理系统（ERP）第一阶段建设工作，在财务核算、采购、销

售管理、人力资源管理等方面已进入试运行阶段，此项工作在2013年将进一步推进、完善，最终形成高效、完善、快捷、科学的信息管理体系，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现代化管理水平。

明胶4,000吨/年增至6,500吨/年扩建项目已如期实现新的产能，生产运营正常，并获得良好经济效益；胶原蛋白项目在试运行过程中发现个别环节仍有提升的空间，决定进一步改进、完善，此项工作预计在2013年7月全部完成，随即投入正常生产。

公司实际经营业绩较曾公开披露过的本年度盈利预测低于或高于 20% 以上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主营业务分部报告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 同期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 同期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同 期增减 (%)
分行业						
生物、生化制品	254,557,336.01	170,835,690.92	32.89%	22.8%	11.14%	7.04%
分产品						
明胶系列产品及 副产品磷酸氢钙	239,458,135.11	160,703,323.87	32.89%	22.19%	7.72%	9.01%
胶原蛋白系列产 品	15,099,200.90	10,132,367.05	32.89%	33.37%	123.92%	-27.14%
分地区						
东北地区	14,697,396.58	6,213,605.49	57.72%	66.7%	55.62%	3.01%
华中地区	15,395,679.92	10,915,992.40	29.1%	44.54%	23.53%	12.06%
华南地区	38,117,500.07	28,302,255.06	25.75%	33.69%	21.69%	7.32%
华北地区	63,822,207.53	37,275,794.07	41.59%	9.52%	3.07%	3.65%
华东地区	110,194,389.18	76,097,660.63	30.94%	16.53%	-0.61%	11.91%
其它地区	12,330,162.73	12,030,383.27	2.43%	90.59%	146.05%	-21.99%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3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3、资产、负债状况分析

(1) 资产项目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12 年末		2011 年末		比重增减 (%)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		
货币资金	121,779,616.84	25.1%	113,601,100.17	30.08%	-4.98%	
应收账款	8,449,368.02	1.74%	10,316,416.82	2.73%	-0.99%	
存货	92,285,323.66	19.02%	46,991,649.76	12.44%	6.58%	
固定资产	199,770,399.72	41.17%	109,013,025.15	28.87%	12.3%	
在建工程	9,847,617.49	2.03%	54,185,789.14	14.35%	-12.32%	

(2) 负债项目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12 年		2011 年		比重增减 (%)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		
短期借款			44,000,000.00	11.65%	-11.65%	

4、公司竞争能力重大变化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明胶产能由4000T/年提升至6500T/年，明胶生产装备及工艺技术水平得到了进一步的提升和优化，明胶蒸发设备、超滤设备、灭菌设备等系国外引进一流先进设备，在国内同行业位居领先水平。公司行业地位得到了进一步的提升和巩固，综合竞争能力明显增强。

5、投资状况分析

(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4,887.83
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089.12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092.24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0%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 110,922,369.36 元，其中：公司于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利用自有	

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人民币 6,363,400.00 元；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60,891,150.80 元。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40,717,458.09 元，其中：募集资金专户活期存款余额为 1,689,396.96 元，以定期存单方式存放的部分募集资金 30,000,000.00 元，以通知存款方式存放的部分募集资金 9,028,061.13 元，与尚未使用募集资金 37,955,940.64 元的差异 2,761,517.45 元，系募集资金专户累计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的净额。

(2)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明胶 4,000 吨/年增至 6,500 吨/年扩建项目	否	10,376.9	10,376.9	4,464.71	8,742.49	84.25%	2012 年 08 月 01 日	739.88	是	否
2、年产 1,000 吨可溶性胶原蛋白项目	否	4,510.93	4,510.93	1,624.41	2,349.75	52.09%	2013 年 07 月 31 日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4,887.83	14,887.83	6,089.12	11,092.24	--	--	739.88	--	--
超募资金投向										
合计	--	14,887.83	14,887.83	6,089.12	11,092.24	--	--	739.88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年产 1,000 吨可溶性胶原蛋白项目试运行期间，发现个别环节仍有提升的空间，决定进一步改进、完善，包括增设加酶罐独立循环系统及超高温杀菌设备清洗系统等设备。此项工作预计在 2013 年 7 月全部完成，随即投入正常生产。因原有产能基本能满足市场需要，对预期收益未造成明显影响。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批准，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6,363,400.00 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适用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11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批准，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14,500,000.00 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 6 个月，该笔资金已于 2012 年 2 月 9 日全部归还，并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12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批准，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14,500,000.00 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 6 个月，									

	该笔资金已于 2012 年 7 月 25 日全部归还，并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

6、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公司2012年12月28日在北京投资设立了全资子公司---东宝圆素（北京）科贸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金1000万元，2012年未开展经营活动。

三、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一）宏观经济形势和产业政策对公司有积极的推进作用

公司属生物产业，主营业务为药用辅料生产经营。根据国家“十二五”规划关于国家战略新兴产业的政策以及2012年底下发的《生物产业发展规划》，生物产业作为国家战略新兴产业，在国民经济中占有重要地位，整个产业的发展将继续得到国家政策的扶持。

（二）公司市场环境及行业地位

1、明胶行业

鉴于目前国家对食品、药品安全的高度重视以及对“胶囊铬超标”事件的持续监管，力度不断加大。行业内不规范的、无合法资质的明胶企业大量关停；明胶下游生产企业质量意识不断加强，优质高档明胶的市场需求持续增长，加之国家医疗保障制度的不断完善和推进，与医药食品行业密切相关的明胶产业迎来了前所未有的历史发展机遇。

2、胶原蛋白行业

随着欧美发达国家消费习惯对国内胶原蛋白市场的影响，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胶原蛋白消费需求在不断扩大。发达国家胶原蛋白消费人群的占比已经达到70%以上，我国的胶原蛋白消费人群占比仍然较低，目前有明显扩大趋势，未来十年胶原蛋白消费将是一个快速增长的高峰期。公司凭借先进的生产技术、安全、优良的产品质量、良好的市场口碑，在我国胶原蛋白市场已被很多消费者认可。随着胶原蛋白品牌建设和渠道建设的拓展和完善，市场份额将会不断扩大。从而将为提升公司的经济效益发挥重要作用。

公司是国内少数通过自主创新掌握以优质骨明胶为原料制备小分子量胶原蛋白核心技术的企业，2013年7月1000T可溶性胶原蛋白项目投产后，形成理想生产规模，技术优势和规模优势将得以释放。公司生产的胶原蛋白经权威机构SGS公司2012年最新检测，属于高品质小分子量胶原蛋白，质量优势明显。公司凭借先进的技术、优良的产品品质和不断增强的市场拓展力，“圆素”牌胶原蛋白的市场占有率正在不断扩大，必将产生良好的经济效益。

东宝生物经过不断地努力，特别是公司上市以后企业综合竞争力得到了大幅度提升，公司形象良好，品牌效应和影响力日异凸显，在行业中稳居领先地位。

（三）公司未来发展战略与2013年经营计划

1、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规划

公司于2011年制定了《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五年（2011-2015）发展规划》。商业模式为：“原料型基础产品和新兴生物制品相结合；建立直销+经销+网络销售立体式营销体系”；企业发展模式为：自主核心技术（研发）+精益制造+OEM（代工）+现代营销+公司特有管理模式。具体发展规划目标为：提高高档明胶出成率，进一步开发胶原蛋白延伸产品，提高获利能力；做好胶原蛋白营销网络建设，打造胶原蛋白民族第一品牌；持续改进明胶和胶原蛋白生产工艺；开发胶原蛋白功能食品、保健品等系列产品，逐步将胶原蛋白这一高科技产品向生物保健品和生物医药方向拓展；进一步完善信息系统建设，形成高效、快捷、科学的信息管理体系；吸引行业一流管理人才、高端技术研发人才、市场拓展人才；加强学习型企业 and 后续人才培养体系建设，持续培养和储备企业发展后续人才，在行业内形成管理一流、技术领先、产品竞争力强、企业稳健发展的良好势态。

2、2013年经营计划

（重要提示：该经营计划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投资者应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意识，并且应当理解经营计划与业绩承诺之间的差异）

2013年是党的十八大胜利召开后的第一个发展之年，是国家生物产业“十二五”规划出台后的关键之年，也是我公司募投项目全面投产的第一年。公司将加强精细化管理，坚持持续改进，进一步实施节能减排、降本增效，提升研发能力，推进品牌建设，大力拓展明胶及胶原蛋白市场，圆满完成全年经营目标。重点工作如下：

1、强化市场意识、提升公司品牌，明胶产品增产降本，重点拓展胶原蛋白市场渠道，提升胶原蛋白收入比重。

6500T明胶产能已经形成，公司要抓好明胶市场有利机遇，准确把握市场动向，进一步维护、稳定客户关系，确保在新的市场条件下获取更大经济效益。

在抓好胶原蛋白原料销售的同时，重点是做好终端产品销售。“圆素”胶原蛋白终端产品营销已统一划归“圆素”北京公司运营，针对目前国内胶原蛋白市场鱼龙混杂、品牌集中度低、消费者识别能力较弱等市场环境，我们已开始着手进行市场深度调研，重新对圆素品牌、产品线、产品价格体系、销售渠道等要素进行整合定位，为后续市场全方位、大力度推广工作打好坚实基础。重点加强品牌建设，对现有的“圆素”品牌形象和产品包装进行全方位升级，在第三季度中旬完成全系列产品的包装升级工作；要加速新产品的研发工作，不断推出与市场需求相同步的具有强竞争力的新产品。另外，整合线上、线下的媒体资源，利用适合公司发展的各种媒体，进行持续的品牌推广，提高客户对公司产品的认知度和喜爱度，全方位打造“圆素”胶原蛋白“民族第一品牌”形象，加快拓展市场份额。

在渠道拓展方面，2013年我们线下的拓展重点是分别以包头为中心的呼、包、鄂市场区域和以北京为中心的京、津、冀、豫、鲁市场区域。主要开发渠道包括商超、药店、专营店、便利店等经销渠道；电视购物、美容院线、礼品团购等特殊渠道；线上进一步扩大现有的淘宝天猫旗舰店销售业务，拓展京东商城、1号店、乐蜂网等更多的电子商务平台，逐步将电子商务向全国市场深度辐射。

2、加强生产精细化管理，加大研发力度，确保产品质量安全、可靠，高度满足市场和消费者的需求。

2012年“胶囊铬超标”事件对整个明胶行业来说是一个重大事件，对明胶生产企业也是一次严峻的考

验。我们在质量方面要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添加剂明胶生产企业卫生规范》、《药用辅料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质量管理体系”和“食品安全体系”的规定，规范生产，依法经营。从原材料进厂到产成品出厂每一个环节都要严格遵循质量保证体系和食品安全体系管理要求，保证产品质量符合标准，安全、可靠。

此外，我们还要加大技术工艺改进力度，不断提高产品品质，从改进明胶及胶原蛋白产品的生产工艺等方面入手，强化技术研发工作，包括充实、培养研发人员，增添研发设备、仪器，扩大研发中心场地等。加强与中科院理化所、解放军309医院、306医院等科研院所的技术合作。按时完成现有的研发项目，寻求和确立更多的合作开发项目。为企业的后续发展创造条件。

同时，进一步提升公司现代化管理水平，加强市场营销、渠道拓展、客户关系管理等方面的工作，加强人力资源体系的进一步完善、建设工作，形成适应企业发展的高效激励机制。落实内部管理制度，发挥内控管理效果。通过以上措施，确保顺利完成2013年各项生产经营计划，取得良好经济效益。

（四）公司未来发展资金需求和使用计划

生产经营方面：

1、明胶6500T产能全面释放，所需运营资金将按比例增加。

2、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目标，2013年是公司“圆素”牌胶原蛋白产品品牌建设关键之年，重点是品牌创建和渠道拓展工作。2013年公司将加大“圆素”品牌建设工作力度，加大品牌建设和渠道拓展资金投入。

在建项目方面：1000T胶原蛋白生产线后续改进和完善工作需按计划投入。

以上计划资金来源已得到解决和落实。

（五）公司可能面临的风险

结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非公开发行债券募集说明书提示的风险因素，针对当前市场变化，将公司可能面临的风险提示如下：

1、国内、外经济波动影响公司业务的风险

目前，国内市场是公司产品的主要销售市场。若宏观经济出现下降趋势，可能影响下游客户的需求，虽然明胶及小分子量胶原蛋白的销售市场具有一定的抗周期特征，但仍可能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

2、政策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为国家产业政策重点扶持行业，目前尚无可预见的重大政策调整所引发的风险。目前公司在税收方面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大宗饲料增值税免税等优惠政策。若国家税收政策发生调整，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将产生一定的影响。

3、财务风险

2012年8月所发1.1亿元公司债券，三年后将到期偿还。如果遇到资金短缺情况可能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一定影响。应对措施：（1）抓住当前市场难得的机遇，扩大生产经营业务，获取更高的经济效益，积累和储备足够的自有资金。（2）根据需要申请银行贷款补充。

市场竞争风险见第三节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第四项所列重大风险提示相关内容。

四、公司利润分配及分红派息情况

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以及内蒙证监局《关于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内证监函[2012]105号）等相关文件精神，公司已对《公司章程》利润分配政策相关条款做了修订（详见公司2012年11月2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说明表）。

本次修订议案已于2012年11月20日第四届董事会2012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并经2012年12月6日召开的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发表了关于修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独立意见，充分保护了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分配政策明确了分红标准和分红比例，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和变更的条件和程序合规、透明。《公司章程》规定：在公司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经营情况拟定，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近三年，公司实现年均可分配利润为2722.64万元，公司截止到2012年12月31日累计已分红759.8万元。2012年拟分红1519.6万元，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红为2279.4万元，高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符合《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政策。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与公司章程和分红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一致

是 否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本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2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1
每 10 股转增数（股）	1
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股）	151,960,000.00
可分配利润（元）	90,661,140.43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	

公司近 3 年（含报告期）的利润分配方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情况

2010年度根据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享。2010年度公司未进行利润分配。

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公司2011年年初未分配利润为4,420.97万元，2011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467.15万元，按实现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公积金246.72万元之后，截至2011年12月31日，公司可供分配未分配利润为6,641.40万元，资本公积金余额为

14,246.91万元。实际分配情况为：以截止2011年12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7,598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元人民币（含税），同时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7,598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共计转增7,598万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5,196万股。

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2年年初未分配利润为66,414,035.33元，2012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5,383,450.11元，按实现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3,538,345.01元，再减去2011年度已分配现金股利7,598,000.00元后，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90,661,140.43元，资本公积金余额为66,739,059.26元。以截止2012年12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151,960,000股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15,196,000.00元。同时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151,96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股，共计转增15,196,000股。并以未分配利润送红股，以151,96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2股（含税），合计送红股30,392,000股。转增股本和送红股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197,548,000股。本次利润分配后，公司剩余可供分配利润45,073,140.43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公司资本公积金余额为51,543,059.26元。

本预案已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提交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公司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表

单位：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2年	15,196,000.00	35,383,450.11	42.95%
2011年	7,598,000.00	24,671,454.52	30.8%
2010年	0.00	21,624,489.80	0%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五、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1、根据《公司章程》及深交所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制定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并于2012年1月1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2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制度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公告。

2、2012年11月2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2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对原《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中内幕信息范围有关条款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制度内容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2012年11月）。

3、公司严格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针对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利润分配及重大事项等均及时向监管机构报备内幕知情人情况表。

4、公司经过自查，报告期内没有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涉嫌内幕交易的情况，也不存在监管部门查处及整改情况。

六、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12年04月20日	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实地调研	机构	日本三菱日联证券	明胶产能扩建及货源供应情况
2012年08月21日	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实地调研	其他	深交所投资者教育中心总监、内蒙古证监局上市处相关负责人、日信包头沙河街营业部、银河包头乌兰道营业部、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新时代证券、证券时报驻内蒙记者、证券时报北京分社副社长、深交所信息中心记者、部分自然人股东	参观公司明胶及胶原蛋白生产线；调研明胶产能扩建及可溶性胶原蛋白项目实施情况；了解明胶及胶原蛋白的市场情况。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二、上市公司发生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会计师事务所对资金占用的专项审核意见

我们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贵公司2012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未发现不一致。除了对贵公司实施2012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对关联方交易有关的审计程序外，我们未对资金占用情况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为了更好地理解贵公司2012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后附的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三、重大关联交易

1、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是否存在非经营性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是 否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向关联方提供资金（万元）						关联方向上市公司提供资金（万元）					
		期初余额	发生额	偿还额	期末余额	利息收入	利息支出	期初余额	发生额	偿还额	期末余额	利息收入	利息支出
非经营性													
经营性													
乐凯华光印刷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之子公司	171,300.69	1,159,121.71	1,226,479.06	103,943.34	0	0						
中国科学院理化技术研究所	股东		450,000		450,000	0	0						
小计		171,300.69	1,609,121.71	1,226,479.06	553,943.34	0	0	0	0	0	0	0	0
合计		171,300.69	1,609,121.71	1,226,479.06	553,943.34	0	0	0	0	0	0	0	0

四、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	承诺人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不适用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不适用				
资产置换时所作承诺	不适用				
发行时所作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包头东宝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现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现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前述限售期满后,本公司在王军先生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百分之二十五,且在其离职后的半年内不转让本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011年07月06日	法定期限及任职期间	报告期内,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实际控制人王军及其子女王富荣、王富华、王晓慧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现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除上述人员外,本人无其他关联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前述限售期满后,本人在王军先生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百分之二十五,且在王军先生离职后的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011年07月06日	法定期限及任职期间	报告期内,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持有公司股权的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王丽萍、刘芳、于建华、贺志贤、王清(原总经理助理)、贾利明、展炜(历任财务总监)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本人无其他关联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2011年07月06日	2012年7月6日	已履行完毕
	持有公司股权的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王丽萍、刘芳、于建华、贺志贤、王清(原总经理助理)、贾利明、展炜(历任财务总监)	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百分之二十五,且在离职后的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011年07月06日	任职期间及法定期限	正常履行承诺
	公司股东江任飞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除江萍女士外,本人无其他关联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2011年07月06日	2012年7月6日	已履行完毕

	公司股东江萍女士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除江任飞先生外，本人无其他关联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2011年07月06日	2012年7月6日	已履行完毕
	公司其他法人股东中国乐凯胶片集团公司、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三户、中国科学院理化技术研究所、包头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内蒙古自治区生产力促进中心、公司其余自然人股东徐伟宇、陈莹、杨志华、林红桥、许强、余苟、李文玉、郭萍、张振光、张岩、赵海霞、张增明、杜丽、王刚、贾喜荣、苏文彬、刘伟、张志成、张涛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本单位/本人无其他关联方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2011年07月06日	2012年7月6日	已履行完毕
	公司控股股东包头东宝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自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公司不生产、开发任何与东宝生物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东宝生物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东宝生物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不以任何方式、任何理由向公司借用资金。	2011年07月06日	公司存续期间	报告期内，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军先生	自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公司不生产、开发任何与东宝生物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东宝生物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东宝生物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2011年07月06日	在职期间	在报告期内，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公司股东江任飞先生、江萍女士	承诺“在骨明胶及骨胶原蛋白销售方面将专注于出口业务，境内销售骨明胶及骨胶原蛋白相关产品的业务将在东宝生物上市后完全放弃”，将来也不从事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	2011年07月06日	公司存续期间	在报告期内，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王丽萍、刘芳、于建华、贺志贤、王清(原总经理助理、贾利明、展炜(历任财务总监)	保证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2012年04月25日	2012年4月25日起	报告期内未发现与承诺不一致的情况
	东宝生物董事会	当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或者在本期债券到期时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公司采取措施。	2012年04月25日	债券存续期间	按承诺意见执行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	不适用
是否就导致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问题作出承诺	是
承诺的解决期限	不适用
解决方式	不适用
承诺的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承诺。

五、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38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2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郝丽江、王鹏

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六、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2012年8月，公司控股股东包头东宝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宝实业”）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股份质押合同》及《补充合同》，东宝实业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共计21,825,397股质押给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发行1.1亿元公司债券提供担保。东宝实业已于2012年8月2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质押21,825,397股股份的登记手续，质押期限自2012年8月27日至质权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解除质押登记时为止。2012年11月30日，东宝实业又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共计14,195,730股质押给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宝实业已于2012年11月3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质押14,195,730股股份的登记手续，质押期限自2012年11月30日至质权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解除质押登记时为止。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东宝实业共持有本公司57,363,000 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7.75%，其中本期质押股份36,021,127 股，占东宝实业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62.80%，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3.70%。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56,980,000	74.99%			56,980,000	-52,502,000	4,478,000	61,458,000	40.44%
1、国家持股	1,220,715	1.6%			1,220,715	-2,441,430	-1,220,715	0	0%
2、国有法人持股	7,977,785	10.5%			7,977,785	-15,955,570	-7,977,785	0	0%
3、其他内资持股	47,781,500	62.89%			47,781,500	-34,105,000	13,676,500	61,458,000	40.44%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28,681,500	37.75%			28,681,500	0	28,681,500	57,363,000	37.75%
境内自然人持股	19,100,000	25.14%			19,100,000	-34,105,000	-15,005,000	4,095,000	2.69%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9,000,000	25.01%			19,000,000	52,502,000	71,502,000	90,502,000	59.56%
1、人民币普通股	19,000,000	25.01%			19,000,000	52,502,000	71,502,000	90,502,000	59.56%
三、股份总数	75,980,000	100%			75,980,000	0	75,980,000	151,960,000	1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以截止2011年12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7,598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元人民币（含税），同时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7,598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共计转增7,598万股。2012年7月6日部分有限售条件股东解禁，共解禁：5250.2万股。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2012年4月12日召开的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上述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网站。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

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包头东宝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8,681,500	0	28,681,500	57,363,000	IPO 前发行限售	2014 年 7 月 6 日
徐伟宇	3,750,000	7,500,000	3,750,000	0	IPO 前发行限售	2012 年 7 月 6 日
中国乐凯胶片集团公司	3,726,809	7,453,618	3,726,809	0	IPO 前发行限售	2012 年 7 月 6 日
江任飞	3,700,000	7,400,000	3,700,000	0	IPO 前发行限售	2012 年 7 月 6 日
江萍	3,300,000	6,600,000	3,300,000	0	IPO 前发行限售	2012 年 7 月 6 日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三户	1,900,000	3,800,000	1,900,000	0	IPO 前发行限售	2012 年 7 月 6 日
中国科学院理化技术研究所	1,625,768	3,251,536	1,625,768	0	IPO 前发行限售	2012 年 7 月 6 日
包头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220,715	2,441,430	1,220,715	0	IPO 前发行限售	2012 年 7 月 6 日
王丽萍	1,050,000	525,000	1,050,000	1,575,000	高管锁定股	任职期间每年第一个交易日解除限售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百分之二十五，且在离职后的半年内锁定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刘芳	1,050,000	525,000	1,050,000	1,575,000	高管锁定股	任职期间每年第一个交易日解除限售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百分之二十五，且在离职后的半年内锁定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陈莹	1,000,000	2,000,000	1,000,000	0	IPO 前发行限售	2012 年 7 月 6 日
杨志华	1,000,000	2,000,000	1,000,000	0	IPO 前发行限售	2012 年 7 月 6 日
林红桥	1,000,000	2,000,000	1,000,000	0	IPO 前发行限售	2012 年 7 月 6 日
内蒙古自治区生产力促进中心	725,208	1,450,416	725,208	0	IPO 前发行限售	2012 年 7 月 6 日
许强	700,000	1,400,000	700,000	0	IPO 前发行限售	2012 年 7 月 6 日

余苟	450,000	900,000	450,000	0	IPO 前发行限售	2012 年 7 月 6 日
李文玉	300,000	600,000	300,000	0	IPO 前发行限售	2012 年 7 月 6 日
郭萍	300,000	600,000	300,000	0	IPO 前发行限售	2012 年 7 月 6 日
张振光	300,000	600,000	300,000	0	IPO 前发行限售	2012 年 7 月 6 日
张岩	260,000	520,000	260,000	0	IPO 前发行限售	2012 年 7 月 6 日
赵海霞	200,000	400,000	200,000	0	IPO 前发行限售	2012 年 7 月 6 日
贺志贤	170,000	85,000	170,000	255,000	高管锁定股	任职期间每年第一个交易日解除限售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百分之二十五，且在离职后的半年内锁定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展炜	100,000	20,000	100,000	180,000	高管锁定股	2013 年 4 月 8 日
王富华	60,000	0	60,000	120,000	IPO 前发行限售	2014 年 7 月 6 日
王清	60,000	0	60,000	120,000	高管锁定股	2013 年 6 月 4 日
王富荣	60,000	0	60,000	120,000	IPO 前发行限售	2014 年 7 月 6 日
贾利明	40,000	20,000	40,000	60,000	高管锁定股	任职期间每年第一个交易日解除限售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百分之二十五，且在离职后的半年内锁定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张增明	30,000	60,000	30,000	0	IPO 前发行限售	2012 年 7 月 6 日
王晓慧	30,000	0	30,000	60,000	IPO 前发行限售	2014 年 7 月 6 日
杜丽	30,000	60,000	30,000	0	IPO 前发行限售	2012 年 7 月 6 日
王刚	30,000	60,000	30,000	0	IPO 前发行限售	2012 年 7 月 6 日
贾喜荣	30,000	60,000	30,000	0	IPO 前发行限售	2012 年 7 月 6 日
苏文彬	20,000	40,000	20,000	0	IPO 前发行限售	2012 年 7 月 6 日
刘伟	20,000	40,000	20,000	0	IPO 前发行限售	2012 年 7 月 6 日
张志成	20,000	40,000	20,000	0	IPO 前发行限售	2012 年 7 月 6 日
张涛	20,000	40,000	20,000	0	IPO 前发行限售	2012 年 7 月 6 日
于建华	20,000	10,000	20,000	30,000	高管锁定股	任职期间每年第一个交易日解除限售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百分之二十五，且在离职后的半年内锁定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合计	56,980,000	52,502,000	56,980,000	61,458,000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股票及其衍生证券名称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或利率）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交易数量	交易终止日期
股票类						
可转换公司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公司债类						
发行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12年08月10日	100元（8%）	1,100,000	2012年09月20日	1,100,000	
权证类						

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

2012年6月29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申请。8月7日，公司收到发行批准文件，8月10日募集资金到账，实际可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0,596万元。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以截止2011年12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7,598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元人民币（含税），同时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7,598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共计转增7,598万股。股份总数由7,598万股增至15,196万股。

2012年公司资产总额48,525.58万元，其中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重54.75%，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重45.25%。2011年公司资产总额为37,762.30万元，其中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重54.4%，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重45.60%。

2012年公司负债总额为16,123万元，其中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比重22.98%，非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比重77.02%。2011年公司负债总额为8,163.26万元，其中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比重77.75%，非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比重22.25%。

2012年非流动负债增加原因为：2012年8月公司发行公司债券1.1亿元所致。

详细情况见第四节董事会报告第二项中资产负债状况分析。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报告期股东总数	18,399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第5个交易日末的股东总数	17,63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包头东宝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7.75%	57,363,000	57,363,000	质押	36,021,127
江任飞	境内自然人	4.87%	7,400,000	0		
江萍	境内自然人	4.34%	6,600,000	0		
中国乐凯胶片集团公司	国有法人	2.43%	3,700,000	0		
中国科学院理化技术研究所	国有法人	2.14%	3,251,536	0		
包头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有法人	1.61%	2,441,430	0		
王丽萍	境内自然人	1.22%	1,850,000	1,575,000		
刘芳	境内自然人	1.22%	1,850,000	1,575,000		
内蒙古自治区生产力促进中心	国有法人	0.95%	1,450,416	0		
许强	境内自然人	0.92%	1,400,000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江任飞	7,4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400,000			
江萍	6,6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600,000			
中国乐凯胶片集团公司	3,7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700,000			
中国科学院理化技术研究所	3,251,536	人民币普通股	3,251,536			
包头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441,430	人民币普通股	2,441,430			
内蒙古自治区生产力促进中心	1,450,416	人民币普通股	1,450,416			
许强	1,4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400,000			
李文玉	1,079,500	人民币普通股	1,079,500			
余苟	9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900,000			
郭萍	6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8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中江任飞、江萍系父女关系,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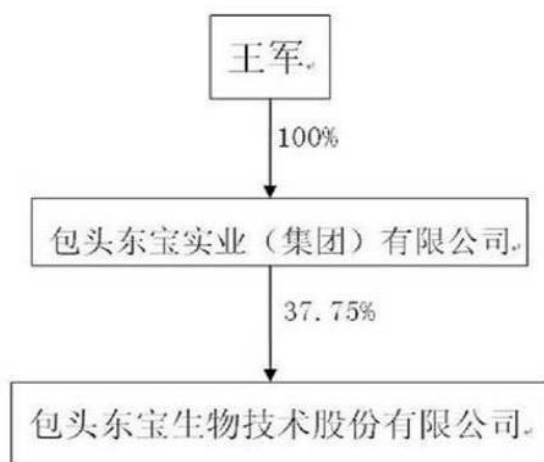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截至本报告期末，包头东宝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57,363,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75%，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

3、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

王军先生持有包头东宝实业（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是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法人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 活动
无					

5、前 10 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 数量（股）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 量（股）	限售条件
包头东宝实业（集团） 有限公司	57,363,000	2014 年 07 月 06 日	14,340,750	首发承诺限售股
王丽萍	1,575,000			高管锁定股

刘芳	1,575,000			高管锁定股
贺志贤	255,000			高管锁定股
展炜	180,000	2013 年 03 月 27 日	180,000	高管离职锁定
王清	120,000	2013 年 06 月 02 日	120,000	高管离职锁定
王富荣	120,000	2014 年 07 月 06 日	30,000	首发承诺限售股
王富华	120,000	2014 年 07 月 06 日	30,000	首发承诺限售股
王晓慧	60,000	2014 年 07 月 06 日	15,000	首发承诺限售股
贾利明	60,000			高管锁定股

第七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股）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股）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股）	期末持股数（股）	期初持有股票期权数量（股）	其中：被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期末持有股票期权数量（股）	变动原因
王军	董事长	男	62	2000年08月28日	2013年12月20日								
王丽萍	董事	女	44	2000年08月28日	2013年12月20日	1,050,000	1,050,000	250,000	1,850,000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二级市场买卖
刘芳	董事、 董秘、 副总经理	男	49	2000年08月28日	2013年12月20日	1,050,000	1,050,000	250,000	1,850,000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二级市场买卖
马礼谦	董事	男	52	2000年08月28日	2013年12月20日								
李满威	独立董事	男	48	2009年12月21日	2013年12月20日								
张仁亮	独立董事	男	61	2009年12月21日	2013年12月20日								
张方	独立董事	男	42	2009年12月21日	2013年12月20日								
于建华	监事会主席	男	57	2007年12月08日	2013年12月20日	20,000	20,000		40,000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贺志贤	监事	女	43	2009年12月01日	2013年12月20日	170,000	170,000	85,000	255,000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二级市场买卖
锡林塔娜	监事	女	59	2007年12月08日	2013年12月20日								
贾利明	副总经理	男	52	2009年12月04日	2013年12月20日	40,000	40,000		80,000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赵秀梅	财务总监	女	52	2012年10月26日	2013年12月20日								
展炜	财务总监	男	37	2010年06月07日	2012年09月29日	100,000	100,000	20,000	180,000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二级市场买卖
王清	总经理助理	女	51	2012年07月01日	2012年12月04日	60,000	60,000		120,000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合计	--	--	--	--	--	2,490,000	2,490,000	605,000	4,375,000	0	0	0	--

二、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5 年的主要工作经历

1、董事：

王军先生，1951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北京大学高层经理工商管理高级研修班结业，高级经济师。内蒙古自治区九届、十届、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被评选为“全国乡镇企业家”，“内蒙古自治区优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者”。现任包头东宝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东宝圆素（北京）科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本公司董事长，兼任行业协会副理事长。

王丽萍女士，1969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学学历，中央广播电视大学会计专业毕业。高级会计师。现任东宝圆素（北京）科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本公司董事、总经理。

刘芳先生，1964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学学历，中央广播电视大学法学专业毕业，高级经济师。曾任公司综合部经理、企管部经理、董事长助理，现任东宝圆素（北京）科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马礼谦先生，1961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瑞士弗里堡大学化学博士，正高级工程师。曾在中国乐凯胶片公司从事化学研究工作，现任中国乐凯胶片集团公司副总经理、本公司董事，兼任中国感光学会副理事长。

张仁亮先生，1952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学学历，东北财经大学基建经济系毕业。曾任天津科技发展投资总公司副总经理、天津南开戈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环渤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裁，复旦大学中国风险投资研究中心副主任、内蒙古奥特奇蒙药股份有限公司常务董事。现任大连振邦氟涂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长、本公司独立董事。

李满威先生，1965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拥有美国永久居留权，中国人民大学工商管理硕士。高级会计师，全国先进会计工作者，中国商业部系统先进会计工作者，曾任内蒙古包头市青山商厦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总会计师、内蒙古包头市商务局副局长、美国西湖投资开发公司驻华首席代表兼合资企业财务总监，现任威斯莱克企业管理（内蒙古）有限公司经理，本公司独立董事。

张方先生，1971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北京化工大学高分子材料硕士，享受教

授级待遇的高级工程师、注册咨询工程师。曾任石油和化学工业规划院精细化工处副处长、国家商务部出口管制专家支持体系技术专家，获中国石油和化工勘察设计协会授予的优秀工程咨询成果奖一等奖、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授予的国家“十一五”规划建言献策优秀奖、张家口市科学技术委员会授予的科技进步一等奖。现任石油和化学工业规划院精细化工处处长、兼任中国氟硅有机材料工业协会专家委员会委员、中国胶粘剂工业协会技术顾问、本公司独立董事。2010年5月22日，张方经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为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监事：

于建华先生，1956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内蒙古广播电视大学工业企业管理系毕业。经济师，曾任公司部门经理、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党委书记、工会主席、监事会主席。

锡林塔娜女士，1954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学学历，内蒙古工业大学锻压工艺及设备专业毕业。正高级工程师，曾获内蒙古自治区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内蒙古自治区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内蒙古自治区优秀科技工作者、全国生产力促进(服务精英)奖、中国生产力发展20年杰出人物等，2010年8月至今，任内蒙古自治区生产力促进中心主任、本公司监事。

贺志贤女士，1970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学学历，中央广播电视大学会计学专业毕业。会计师、清洁生产审核师，曾任公司企管部经理、行政考核办主任、企管部部长、人力资源部部长，现任总经理助理、本公司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

贾利明先生，1961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内蒙古广播电视大学机械专业毕业。工程师，曾任公司提胶车间主任、生产设备部部长。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任总工程师。

赵秀梅女士，196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会计学大专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1983年以来，曾在多家工业、商业企业以及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财务管理和审计工作，具有丰富的财务管理经验。2001年至2012年5月在内蒙古中天华正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及财务咨询工作。2012年6月进入东宝生物公司，曾任公司财务副总监。现任东宝圆素（北京）科贸有限责任公司监事、本公司财务总监。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股东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王军	包头东宝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否
王丽萍	包头东宝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			否
马礼谦	中国乐凯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是
锡林塔娜	内蒙古自治区生产力促进中心	主任			是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张方	石油和化学工业规划院	处长	2008年01月01日		是
张方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0年01月01日		是
李满威	威斯莱克企业管理（内蒙古）有限公司	经理	2012年01月01日		是
张仁亮	大连振邦氟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长	2000年01月01日		否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津贴方案由薪酬和考核委员会提出。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董事、监事薪酬及津贴方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管理办法》、第四届董事会2012年第一次临时会议批准的《高管人员薪酬管理与考核办法》。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根据薪酬分配政策，结合其经营绩效、工作能力、岗位职责等考核确定并发放。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下表中所示报酬已按月支付。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报酬总额	从股东单位获得的报酬总额	报告期末实际所得报酬
王军	董事长	男	62	现任	45	0	45
王丽萍	董事	女	44	现任	35.71	0	35.71
刘芳	董事、董秘、副总经理	男	49	现任	32.83	0	32.83
马礼谦	董事	男	52	现任	3.36	30	33.36
李满威	独立董事	男	48	现任	5.36	0	5.36
张仁亮	独立董事	男	61	现任	5.36	0	5.36
张方	独立董事	男	42	现任	5.36	0	5.36
于建华	监事会主席	男	57	现任	7.74	0	7.74
贺志贤	监事	女	43	现任	7.2	0	7.2
锡林塔娜	监事	女	59	现任	2.36	7.62	9.98
贾利明	副总经理	男	52	现任	29.06	0	29.06
赵秀梅	财务总监	女	52	现任	13.42	0	13.42
展炜	财务总监	男	37	离任	19.67	0	19.67

王清	总经理助理	女	51	离任	5.45	0	5.45
合计	--	--	--	--	217.88	37.62	255.5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日期	变动原因
展炜	财务总监	离职	2012年09月29日	财务总监展炜先生因个人原因请求辞去其在本公司担任的财务总监职位。
王清	总经理助理	解聘	2012年12月04日	总经理助理王清女士不再担任公司总经理助理职位。

五、报告期核心技术团队或关键技术人员变动情况（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核心技术团队和关键技术人员基本保持稳定，杨晋霞女士因退休离职，其负责的技术工作已做妥善交接，未造成不良影响。

六、公司员工情况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本公司人数为379人。

（一）员工专业结构

专业构成	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管理人员	56	14.78%
市场人员（包括销售人员及品牌策划人员）	39	10.29%
采购人员	7	1.85%
财务人员	9	2.37%
生产人员	223	58.84%
研发人员	45	11.87%
合计	379	100.00%

（二）员工受教育程度

学历	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硕士及以上	11	2.90%
大学本科	43	11.35%
大专	86	22.69%
其他	239	63.06%
合计	379	100.00%

(三) 员工年龄分布

年龄区间	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30岁以下	128	33.77%
31-40岁	103	27.18%
41-50岁	134	35.36%
50岁以上	14	3.69%
合计	379	100.00%

第八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持续深入开展公司治理活动，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提高了公司治理水平。同时，公司聘任了3名专业人士担任独立董事，参与决策和监督，增强董事会决策的客观性、公正性、科学性。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依法运作，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公司治理的实际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一）关于股东和股东大会

公司股东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按其所持股份享有平等地位，并承担相应义务；《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规范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确保股东合法行使权益，平等对待所有股东，确保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力。报告期内，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均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董事长主持，邀请见证律师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单独或合并持有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以上的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也无应监事会提议召开的股东大会。

（二）公司与控股股东

本公司控股股东包头东宝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自身行为，不存在超越公司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的行为，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金的现象，公司亦无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和自主经营能力，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上独立于控股股东，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均独立运作。

（三）关于董事和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设董事7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董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各位董事能够依据《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开展工作，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和义务，同时积极参加相关培训，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董事会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设有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及薪酬和考核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专门委员会均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且独立董事人数占其他专门委员会委员的比例均超过半数，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了科学和专业的意见和参考。各专门委员会依据《公司章程》和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职权，

不受公司任何其他部门和个人的干预。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均取得资格证书，并按规定参加后续培训。

（四）关于监事和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设监事3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监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各位监事能够按照《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对公司重大事项、财务状况以及董事、高管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有效监督。

（五）关于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

公司逐步建立健全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直接与其业绩挂钩，公司严格按照规定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绩效评价与考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能够做到公开、透明，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制定了《董事、监事薪酬管理办法》、《高管人员薪酬管理与考核办法》，并于2013年进行完善和修订。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薪酬按照以上办法考核和执行。

（六）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公平、完整地披露有关信息；并指定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工作，协调公司与投资者的关系，接待投资者来访，通过电话、投资者活动现场解答、互动易平台等方式积极回答投资者咨询，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已披露的资料；并指定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信息披露的指定网站，《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为公司定期报告披露的指定报刊，确保公司所有股东能够以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

（七）关于相关利益者

公司充分尊重和维护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重视公司的社会责任，积极与相关利益者合作，加强与各方的沟通和交流，实现股东、员工、社会等各方利益的协调平衡，共同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的发展。

公司治理与《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是否存在差异

是 否

二、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年度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查询索引	会议决议刊登的信息披露日期
2011 年度股东大会	2012 年 04 月 12 日	http://www.cninfo.com.cn	2012 年 04 月 13 日

2、本报告期临时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查询索引	会议决议刊登的信息披露日期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2 年 02 月 10 日	http://www.cninfo.com.cn	2012 年 02 月 11 日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2 年 05 月 08 日	http://www.cninfo.com.cn	2012 年 05 月 09 日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2 年 12 月 06 日	http://www.cninfo.com.cn	2012 年 12 月 07 日

三、报告期董事会召开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查询索引	会议决议刊登的信息披露日期
第四届董事会 2012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	2012 年 01 月 19 日	http://www.cninfo.com.cn/	2012 年 01 月 20 日
第四届董事会 2012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	2012 年 02 月 10 日	http://www.cninfo.com.cn/	2012 年 02 月 13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2 年 03 月 19 日	http://www.cninfo.com.cn/	2012 年 03 月 20 日
第四届董事会 2012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	2012 年 04 月 13 日	http://www.cninfo.com.cn/	
第四届董事会 2012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	2012 年 04 月 20 日	http://www.cninfo.com.cn/	2012 年 04 月 21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2 年 08 月 24 日	http://www.cninfo.com.cn/	2012 年 08 月 25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2 年 10 月 25 日	http://www.cninfo.com.cn/	2012 年 10 月 26 日
第四届董事会 2012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	2012 年 11 月 20 日	http://www.cninfo.com.cn/	2012 年 11 月 21 日

四、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建立与执行情况

本公司已于 2012 年 3 月 19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重大遗漏信息补充以及业绩预告修正等情况。

五、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是否发现公司存在风险

是 否

公司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第九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13 年 04 月 17 日
审计机构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大华审字[2013] 004364 号

审计报告正文

审计报告

大华审字[2013]004364号

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宝生物)财务报表,包括2012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2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东宝生物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东宝生物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东宝生

物2012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2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三年四月十七日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人民币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1,779,616.84	113,601,100.17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0.00	0.00
应收票据	27,230,717.24	22,063,473.06
应收账款	8,449,368.02	10,316,416.82
预付款项	14,513,790.81	10,635,768.85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440,805.15	1,811,708.6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92,285,323.66	46,991,649.7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265,699,621.72	205,420,117.27

非流动资产：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99,770,399.72	109,013,025.15
在建工程	9,847,617.49	54,185,789.14
工程物资		503,626.28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7,418,597.31	7,894,933.71
开发支出	1,925,000.00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594,546.51	605,484.13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9,556,161.03	172,202,858.41
资产总计	485,255,782.75	377,622,975.6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4,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0.00	0.00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8,043,632.12	14,061,642.70
预收款项	10,178,453.21	529,484.4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369,655.14	283,004.13
应交税费	3,803,307.33	2,787,270.23

应付利息	3,422,222.21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346,139.44	926,093.10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879,824.09	879,824.09
流动负债合计	37,043,233.54	63,467,318.7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106,901,266.23	
长期应付款	10,000,000.00	10,000,000.00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7,285,467.77	8,165,291.86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4,186,734.00	18,165,291.86
负债合计	161,229,967.54	81,632,610.5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51,960,000.00	75,980,000.00
资本公积	66,739,059.26	142,469,059.26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4,665,615.52	11,127,270.5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90,661,140.43	66,414,035.33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24,025,815.21	295,990,365.10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24,025,815.21	295,990,365.1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485,255,782.75	377,622,975.68

法定代表人：王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秀梅女士

会计机构负责人：杜丽女士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1,779,616.84	113,601,100.17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7,230,717.24	22,063,473.06
应收账款	8,449,368.02	10,316,416.82
预付款项	14,513,790.81	10,635,768.85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440,805.15	1,811,708.61
存货	92,285,323.66	46,991,649.7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255,699,621.72	205,420,117.2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0,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99,770,399.72	109,013,025.15
在建工程	9,847,617.49	54,185,789.14
工程物资		503,626.28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7,418,597.31	7,894,933.71
开发支出	1,925,000.00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594,546.51	605,484.13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29,556,161.03	172,202,858.41
资产总计	485,255,782.75	377,622,975.6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4,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8,043,632.12	14,061,642.70
预收款项	10,178,453.21	529,484.47
应付职工薪酬	369,655.14	283,004.13
应交税费	3,803,307.33	2,787,270.23
应付利息	3,422,222.21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346,139.44	926,093.1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879,824.09	879,824.09
流动负债合计	37,043,233.54	63,467,318.7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106,901,266.23	
长期应付款	10,000,000.00	10,000,000.00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7,285,467.77	8,165,291.86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4,186,734.00	18,165,291.86
负债合计	161,229,967.54	81,632,610.5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51,960,000.00	75,980,000.00
资本公积	66,739,059.26	142,469,059.26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4,665,615.52	11,127,270.5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90,661,140.43	66,414,035.33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24,025,815.21	295,990,365.1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485,255,782.75	377,622,975.68

法定代表人：王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秀梅女士

会计机构负责人：杜丽女士

3、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255,573,324.71	207,548,143.71
其中：营业收入	255,573,324.71	207,548,143.71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13,130,092.83	182,348,732.08
其中：营业成本	170,868,427.61	153,707,936.16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1,308,561.04	1,345,895.10
销售费用	18,256,297.25	11,570,269.58
管理费用	19,631,026.21	12,549,470.14
财务费用	3,174,630.78	2,955,220.89
资产减值损失	-108,850.06	219,940.2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2,443,231.88	25,199,411.63
加：营业外收入	2,134,522.52	3,972,807.77
减：营业外支出	2,733,500.10	87,489.5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587,982.10	10,940.0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1,844,254.30	29,084,729.82
减：所得税费用	6,460,804.19	4,413,275.3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5,383,450.11	24,671,454.52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5,383,450.11	24,671,454.52
少数股东损益		
六、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0.2328	0.1856
（二）稀释每股收益	0.2328	0.1856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八、综合收益总额	35,383,450.11	24,671,454.5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5,383,450.11	24,671,454.5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元。

法定代表人：王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秀梅女士

会计机构负责人：杜丽女士

4、母公司利润表

编制单位：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255,573,324.71	207,548,143.71
减：营业成本	170,868,427.61	153,707,936.16
营业税金及附加	1,308,561.04	1,345,895.10
销售费用	18,256,297.25	11,570,269.58

管理费用	19,631,026.21	12,549,470.14
财务费用	3,174,630.78	2,955,220.89
资产减值损失	-108,850.06	219,940.2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2,443,231.88	25,199,411.63
加：营业外收入	2,134,522.52	3,972,807.77
减：营业外支出	2,733,500.10	87,489.5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587,982.10	10,94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1,844,254.30	29,084,729.82
减：所得税费用	6,460,804.19	4,413,275.3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5,383,450.11	24,671,454.52
五、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0.2328	0.1856
（二）稀释每股收益	0.2328	0.1856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35,383,450.11	24,671,454.52

法定代表人：王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秀梅女士

会计机构负责人：杜丽女士

5、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44,715,297.13	138,592,852.58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579,671.90	3,892,749.9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9,294,969.03	142,485,602.5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0,782,052.17	66,075,721.4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4,420,195.85	17,504,304.8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319,348.89	19,796,373.7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316,747.97	14,894,184.5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3,838,344.88	118,270,584.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56,624.15	24,215,017.8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3,500.00	46,06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500.00	46,06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3,711,003.62	52,073,334.81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711,003.62	52,073,334.8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687,503.62	-52,027,274.8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56,5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49,000,000.00	48,75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9,000,000.00	205,25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3,000,000.00	59,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702,603.86	6,714,879.6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888,000.00	5,898,57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2,590,603.86	72,113,449.6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409,396.14	133,136,550.3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178,516.67	105,324,293.3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3,601,100.17	8,276,806.8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1,779,616.84	113,601,100.17

法定代表人：王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秀梅女士

会计机构负责人：杜丽女士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44,715,297.13	138,592,852.58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579,671.90	3,892,749.9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9,294,969.03	142,485,602.5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0,782,052.17	66,075,721.4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4,420,195.85	17,504,304.8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319,348.89	19,796,373.7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316,747.97	14,894,184.5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3,838,344.88	118,270,584.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56,624.15	24,215,017.8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3,500.00	46,06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500.00	46,06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3,711,003.62	52,073,334.81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3,711,003.62	52,073,334.8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687,503.62	-52,027,274.8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56,5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49,000,000.00	48,75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9,000,000.00	205,25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3,000,000.00	59,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702,603.86	6,714,879.6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888,000.00	5,898,57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2,590,603.86	72,113,449.6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409,396.14	133,136,550.3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21,483.33	105,324,293.3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3,601,100.17	8,276,806.8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1,779,616.84	113,601,100.17

法定代表人：王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秀梅女士

会计机构负责人：杜丽女士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 益合 计
	实收资本(或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75,980,000.0 0	142,469,05 9.26			11,127,270.5 1		66,414,035.3 3		295,990,365.1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75,980,000.0 0	142,469,05 9.26			11,127,270.5 1		66,414,035.3 3		295,990,365.1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75,980,000.0 0	-75,730,000 .00			3,538,345.01		24,247,105.1 0		28,035,450.11	
(一) 净利润							35,383,450.1 1		35,383,450.11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35,383,450.1 1		35,383,450.11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 资本		250,000.00							250,0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50,000.00							25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 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3,538,345.01		-11,136,345.01			-7,598,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3,538,345.01		-3,538,345.01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7,598,000.00			-7,598,000.00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75,980,000.00	-75,980,00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75,980,000.00	-75,980,00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51,960,000.00	66,739,059.26			14,665,615.52		90,661,140.43			324,025,815.21

上年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年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6,980,000.00	12,590,749.26			8,660,125.06		44,209,726.26			122,440,600.58
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追溯调整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56,980,000.00	12,590,749.26			8,660,125.06		44,209,726.26			122,440,600.5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9,000,000.00	129,878,310.00			2,467,145.45		22,204,309.07			173,549,764.52
（一）净利润							24,671,454.52			24,671,454.52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9,000,000.00	129,878,310.00								148,878,31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19,000,000.00	129,878,310.00								148,878,31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2,467,145.45		-2,467,145.45			
1. 提取盈余公积					2,467,145.45		-2,467,145.45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75,980,000.00	142,469,059.26			11,127,270.51		66,414,035.33			295,990,365.10

法定代表人：王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秀梅女士

会计机构负责人：杜丽女士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 润	所有者权 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75,980,000 .00	142,469,05 9.26			11,127,270 .51		66,414,035 .33	295,990,36 5.1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75,980,000 .00	142,469,05 9.26			11,127,270 .51		66,414,035 .33	295,990,36 5.1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 以“-”号填列）	75,980,000 .00	-75,730,00 0.00			3,538,345. 01		24,247,105 .10	28,035,450 .11
（一）净利润							35,383,450 .11	35,383,450 .11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35,383,450 .11	35,383,450 .11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50,000.00						250,0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50,000.00						25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 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3,538,345. 01		-11,136,34 5.01	-7,598,000. 00
1. 提取盈余公积					3,538,345. 01		-3,538,345. 01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7,598,000. 00	-7,598,000. 00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75,980,000 .00	-75,980,00 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75,980,000 .00	-75,980,00 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51,960,000.00	66,739,059.26			14,665,615.52		90,661,140.43	324,025,815.21

上年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年金额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 润	所有者权 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6,980,000.00	12,590,749.26			8,660,125.06		44,209,726.26	122,440,600.5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56,980,000.00	12,590,749.26			8,660,125.06		44,209,726.26	122,440,600.5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 “-”号填列)	19,000,000.00	129,878,310.00			2,467,145.45		22,204,309.07	173,549,764.52
(一) 净利润							24,671,454.52	24,671,454.52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24,671,454.52	24,671,454.52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9,000,000.00	129,878,310.00						148,878,31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19,000,000.00	129,878,310.00						148,878,31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 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2,467,145.45		-2,467,145.45	

1. 提取盈余公积					2,467,145. 45		-2,467,145. 45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75,980,000 .00	142,469,05 9.26			11,127,270 .51		66,414,035 .33	295,990,36 5.10

法定代表人：王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秀梅女士

会计机构负责人：杜丽女士

三、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历史沿革

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为包头东宝乐凯明胶有限公司。2000年8月经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以内政股批字（2000）10号文件批准，公司完成股份制改建，更名为包头东宝乐凯彩感明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包括：包头东宝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3,149.20万股；中国乐凯胶片集团公司，持有469.70万股；中国科学院感光化学研究所，持有204.90万股；包头金兴药用胶囊有限公司，持有91.40万股；内蒙古自治区生产力促进中心，持有91.40万股；自然人陶勇，持有91.40万股。

2000年8月，中国科学院感光化学研究所改建为中国科学院理化技术研究所。

2004年包头东宝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向高级管理人员转让股份300万股，向自然人江任飞转让股份100万股，向包头市工业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转让153.85万股。

2005年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向包头东宝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转让股份90万股。

2007年包头东宝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受让包头金兴药用胶囊有限公司持有的全部股份91.40万股，受让陶勇持有的全部股份91.40万股。经股东会决议，本公司于2007年12月增加股本1,600万元，变更后的股本为人民币5,698万元。

2009年6月，包头市工业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有的全部股份153.85万股，被划转至包头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月本公司更名为包头东宝明胶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3月，自然人余苟向自然人徐伟宇转让股份55万股；2009年12月，郭萍等3名自然人分别受让自然人王波持有的全部股份60万股。

2010年1月，公司更名为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核准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949号）文件之规定，本公司于2011年6月27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9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9.00元。发行后公司股本为7,598万元，公司已于2011年8月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1]202号）文件之规定，本公司股票于2011年7月6日开始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2012年4月，经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转增后，公司股本增加7,598万元。上述转增事项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以“大华验字[2012]156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2年6月4日，内蒙古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为公司换发注册号为15000000000189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地址：内蒙古包头市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黄河大街46号，法定代表人：王军。

1. 行业性质

本公司属生物、生化制品制造行业。

1. 经营范围

公司主要经营业务：生产经营照相明胶，药用明胶，食用明胶，工业明胶，骨油，骨粉，饲料添加剂；经销化妆品、照相器材；胶片冲扩；收购废骨；骨素生产、销售；小分子量水解明胶（胶原蛋白）生产。

1. 主要产品

公司主要产品为小分子量水解明胶（胶原蛋白）、明胶系列产品及副产品磷酸氢钙。

1. 公司基本架构

本公司的母公司为包头东宝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王军。

股东大会为本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为股东大会的常设权力机构，监事会为股东大会的派出监督机构。公司内部下设证券投资部、销售部、信息部、质量部、技术中心、财务部、人力资源部、管理部、采购部、总经理办公室、仓储部、机电设备部、生产部、审计部等职能部门和骨素车间、精选车间、提胶车间、磷钙车间、胶原蛋白车间和环保车间等非独立核算的生产单位。

本公司下属控制的子公司1家，系东宝圆素（北京）科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宝圆素”），公司持股100%。

四、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0年修订)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2、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3、会计期间

自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4、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被合并各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本公司在合并日按照本公司会计政策进行调整，在此基础上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确认。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例如，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的部分，下同）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购买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本公司编制。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则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企业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2) 对同一子公司的股权在连续两个会计年度买入再卖出，或卖出再买入的应披露相关的会计处理方法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8、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资本公积。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9、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按照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相关说明见附注二之(十))；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 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1.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

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初始取得或源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6)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

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2)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后如有证据表明其价值已恢复，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可予以转回，记入当期损益，但该转回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7) 将尚未到期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说明持有意图或能力发生改变的依据

10、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本公司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按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入账金额。凡因债务人破产，依照法律清偿程序清偿后仍无法收回；或因债务人死亡，既无遗产可供清偿，又无义务承担人，确实无法收回；或因债务人逾期未能履行偿债义务，经法定程序审核批准，该等应收账款列为坏账损失。

本公司以应收债权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转让、质押或贴现等方式融资时，根据相关合同的约定，当债务人到期未偿还该项债务时，若本公司负有向金融机构还款的责任，则该应收债权作为质押贷款处理；若本公司没有向金融机构还款的责任，则该应收债权作为转让处理，并确认债权的转让损益。

本公司收回应收款项时，将取得的价款和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本公司将单项金额超过 250,000.00 元的应收账款，和单项金额超过 100,000.00 元的其他应收款，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经测试发生了减值的，按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对单项测试未减值的应收款项，汇同对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再按这些应收款项组合在资产负债表日余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本公司本年度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其他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母子公司之间、各子公司之间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 2	账龄分析法	账龄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含 1 年)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20%	20%
3—4 年	40%	40%
4—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1、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包装物、在产品、产成品（库存商品）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计价方法：加权平均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确定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

计算。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盘存制度：永续盘存制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本公司定期对存货进行清查，盘盈利得和盘亏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

摊销方法：一次摊销法

包装物

摊销方法：一次摊销法

12、长期股权投资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被合并方存在合并财务报表，则以合并日被合并方合并财务报表所有者权益为基础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本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企业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当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应当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应当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例如，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的部分，下同)转入当期投资收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应当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在合并合同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也计入合并成本。(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

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后续计量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的处理：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在持股比例不变的情况下，公司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或承担的部分，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增加或减少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能够提供合并财务报表的，应当以合并财务报表，净利润和其他投资变动为基础进行核算。（2）损益确认成本法下，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权益法下，投资企业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或净亏损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投资企业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应当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确认投资收益。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则视为与其他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则视为投资企业

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若因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使长期股权投资存在减值迹象时，根据单项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长期股权投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重大影响以下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减值损失是根据其账面价值与按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进行确定。

除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以外的存在减值迹象的其他长期股权投资，如果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该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后，考虑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发生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13、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1）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2）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3）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4）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5）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

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3)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之外，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40	5%	4.75-2.375%
机器设备	10-15	5%	9.5-6.33%
其它设备	5	5%	19%
运输设备	5-10	5%	19-9.5%

(4)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5) 其他说明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其中，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

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4、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的类别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本公司的在建工程以项目分类核算。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在建工程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在建工程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在建工程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在建工程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5、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1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

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45 年	权证有效期限
非专利技术	10 年	权证有效期限
专有技术	8 年	权证有效期限
软件使用权	5 年	预计可带来经济利益期限

(3)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

(4)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对于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如有明显减值迹象的，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

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无形资产的折耗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无形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5) 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6)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的核算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7、长期待摊费用

1. 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1. 摊销年限

类别	摊销方法	摊销年限	备注
经营租赁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直线法	预计可使用年限与租赁期孰低	

18、附回购条件的资产转让

19、收入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本公司销售的商品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金额确认销售商品收入：（1）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

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2）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本公司在与让渡资产使用权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和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利息收入按使用货币资金的使用时间和适用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3）确认提供劳务收入的依据

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如果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本公司根据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完工百分比）。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A、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B、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的部分作为销售商品处理，将提供劳务的部分作为提供劳务处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4）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和建造合同收入时，确定合同完工进度的依据和方法

20、政府补助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会计处理方法

与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21、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商誉、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且该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22、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是否变更

是 否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政策是否变更

是 否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是否变更

是 否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23、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报告期是否发现前期会计差错

是 否

本报告期未发现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本报告期是否发现采用追溯重述法的前期会计差错

是 否

(2) 未来适用法

本报告期是否发现采用未来适用法的前期会计差错

是 否

24、其他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五、税项

1、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产品销售收入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交流转税额	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各分公司、分厂执行的所得税税率

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自2011年至2013年减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子公司--东宝圆素（北京）科贸有限责任公司按2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税收优惠及批文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国家税务局下发的《关于饲料生产企业申请免征增值税问题的批复》（内国税流字[2000]56号）文件之规定，本公司销售的磷酸氢钙产品，免征增值税。

根据科学技术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下发的《关于内蒙古自治区2008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申请的回复》（国科火字[2009]031号）文件之规定，本公司被认定为内蒙古自治区2008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发证日期为2008年12月26日），从2009年至2010年减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011年，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并于2012年2月取得高新企业证书（编号为：GF201115000013），自2011年至2013年减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3、其他说明

六、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1、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东宝圆素（北京）科贸有限责任公司2012年12月28日在北京注册成立，经营范围：从事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销售化妆品。法定代表人：王军。

(1)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投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冲减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本期亏损超过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年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后的余额
东宝圆素（北京）科贸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北京市	商品批发、零售	10000000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销售化妆品	10,000,000.00		100%	100%	是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的其他说明

(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投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冲减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本期亏损超过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年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后的余额
-------	-------	-----	------	------	------	---------	---------------------	---------	----------	--------	--------	----------------------	---

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的其他说明

(3)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投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冲减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本期亏损超过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年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后的余额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的其他说明

2、特殊目的主体或通过受托经营或承租等方式形成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单位：元

名称	与公司主要业务往来	在合并报表内确认的主要资产、负债期末余额

特殊目的主体或通过受托经营或承租等方式形成控制权的经营实体的其他说明

3、合并范围发生变更的说明

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报告期内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和报告期内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特殊目的主体、通过受托经营或承租等方式形成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单位：元

名称	期末净资产	本期净利润
东宝圆素（北京）科贸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00	0.00

本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特殊目的主体、通过受托经营或承租等方式形成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单位：元

名称	处置日净资产	年初至处置日净利润

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和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的其他说明

5、报告期内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被合并方	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判断依据	同一控制的实际控制人	合并本期期初至合并日的收入	合并本期至合并日的净利润	合并本期至合并日的经营活动现金流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其他说明

6、报告期内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被合并方	商誉金额	商誉计算方法
------	------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其他说明

7、报告期内出售丧失控制权的股权而减少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出售日	损益确认方法
-------	-----	--------

出售丧失控制权的股权而减少的子公司的其他说明

8、报告期内发生的反向购买

借壳方	判断构成反向购买的依据	合并成本的确定方法	合并中确认的商誉或计入当期的损益的计算方法
-----	-------------	-----------	-----------------------

反向购买的其他说明

9、本报告期发生的吸收合并

单位：元

吸收合并的类型	并入的主要资产		并入的主要负债	
同一控制下吸收合并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非同一控制下吸收合并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吸收合并的其他说明

10、境外经营实体主要报表项目的折算汇率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现金：	--	--	5,641.92	--	--	2,372.49
人民币	--	--	5,641.92	--	--	2,372.49
银行存款：	--	--	121,773,974.92	--	--	113,598,727.68
人民币	--	--	121,742,156.15	--	--	113,566,864.40
美元	5,062.25	6.29%	31,818.77	5,056.94	6.3%	31,863.28
合计	--	--	121,779,616.84	--	--	113,601,100.17

如有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存放在境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应单独说明

2、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的分类

单位：元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	27,230,717.24	22,063,473.06
合计	27,230,717.24	22,063,473.06

3、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单位：元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0.00		0.00		0.00		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 应收账款	11,949,986.08	100%	3,500,618.06	29.29%	13,876,147.45	100%	3,559,730.63	25.65%
组合小计	11,949,986.08	100%	3,500,618.06	29.29%	13,876,147.45	100%	3,559,730.63	25.65%
合计	11,949,986.08	--	3,500,618.06	--	13,876,147.45	--	3,559,730.63	--

应收账款种类的说明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其中：	--	--	--	--	--	--
1 年以内	8,650,528.70	72.39%	432,526.44	10,600,681.95	76.39%	530,034.10
1 年以内小计	8,650,528.70	72.39%	432,526.44	10,600,681.95	76.39%	530,034.10
1 至 2 年	96,454.38	0.81%	9,645.44	67,292.30	0.49%	6,729.23
2 至 3 年	49,404.80	0.41%	9,880.96	145,899.00	1.05%	29,179.80
3 年以上	3,153,598.20	26.39%	3,048,565.22	3,062,274.20	22.07%	2,993,787.50
3 至 4 年	145,899.00	1.22%	58,359.60	87,467.88	0.63%	34,987.15
4 至 5 年	87,467.88	0.73%	69,974.30	80,029.87	0.58%	64,023.90
5 年以上	2,920,231.32	24.44%	2,920,231.32	2,894,776.45	20.86%	2,894,776.45
合计	11,949,986.08	--	3,500,618.06	13,876,147.45	--	3,559,730.63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

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报告期应收账款中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计提坏账金额	账面余额	计提坏账金额
无				

(3) 应收账款中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UNTRA FOOD INGREDIENTS LLC	非关联方	5,025,377.24	1 年以内	42.05%
沧州开发区正昌生物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13,650.00	1 年以内	9.32%
丹尼斯克[中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83,510.00	1 年以内	9.07%
湖北爱克医药胶囊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31,450.00	5 年以上	6.12%
南昌长青药用包装制品厂	非关联方	396,000.00	5 年以上	3.31%
合计	--	8,349,987.24	--	69.87%

(4)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乐凯华光印刷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之子公司	103,943.34	0.87%

4、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单位：元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763,433.20	100%	322,628.05	18.3%	2,184,074.15	100%	372,365.54	17.05%
组合小计	1,763,433.20	100%	322,628.05	18.3%	2,184,074.15	100%	372,365.54	17.05%
合计	1,763,433.20	--	322,628.05	--	2,184,074.15	--	372,365.54	--

其他应收款种类的说明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其中：						
1 年以内	1,117,591.89	63.38%	55,879.59	1,092,459.84	50.02%	54,622.99
1 年以内小计	1,117,591.89	63.38%	55,879.59	1,092,459.84	50.02%	54,622.99
1 至 2 年	38,620.00	2.19%	3,862.00	311,038.00	14.24%	31,103.80
2 至 3 年	290,500.00	16.47%	58,100.00	503,700.00	23.06%	100,740.00
3 年以上	316,721.31	17.96%	204,786.46	276,876.31		185,898.75
3 至 4 年	184,100.00	10.44%	73,640.00	151,629.26	6.94%	60,651.70
4 至 5 年	7,374.26	0.42%	5,899.41			
5 年以上	125,247.05	7.1%	125,247.05	125,247.05	5.74%	125,247.05
合计	1,763,433.20	--	322,628.05	2,184,074.15	--	372,365.54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报告期其他应收款中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计提坏账金额	账面余额	计提坏账金额
无				

(3)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北京新捷房地产开发有 限公司	非关联方	479,575.40	1 年以内	27.2%
百佳公司	非关联方	474,100.00	2-4 年	26.89%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 公司	非关联方	90,000.00	1 年以内	5.1%
翟宏伟	非关联方	88,121.98	1 年以内	5%
张增明	非关联方	63,994.89	1 年以内	3.63%
合计	--	1,195,792.27	--	67.82%

5、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4,464,690.81	99.66%	10,626,668.85	99.91%
1 至 2 年	40,000.00	0.28%	9,100.00	0.09%
2 至 3 年	9,100.00	0.06%		
合计	14,513,790.81	--	10,635,768.85	--

预付款项账龄的说明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时间	未结算原因
吴忠市王国旗生物科技有 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51,540.37	2012-12-25	材料未到货
河北张北福利骨粉厂	非关联方	2,447,765.52	2012-12-01	材料未到货
合顺兴贸易公司	非关联方	1,669,500.77	2012-12-01	材料未到货
甘肃新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35,370.57	2012-12-01	材料未到货
重庆茂瑞骨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68,615.95	2012-12-01	材料未到货
合计	--	9,772,793.18	--	--

预付款项主要单位的说明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无账龄超过一年、金额较大的预付款项

(3) 本报告期预付款项中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计提坏账金额	账面余额	计提坏账金额
无				

6、存货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7,707,992.25		17,707,992.25	17,109,324.17		17,109,324.17
在产品	50,896,346.34		50,896,346.34	21,807,625.81		21,807,625.81
库存商品	23,551,416.39		23,551,416.39	8,015,629.97		8,015,629.97
周转材料	54,318.21		54,318.21	43,106.80		43,106.80
发出商品	75,250.47		75,250.47	15,963.01		15,963.01
合计	92,285,323.66		92,285,323.66	46,991,649.76		46,991,649.76

(2) 存货跌价准备情况

项目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依据	本期转回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本期转回金额占该项存货期末余额的比例（%）

存货的说明

年末存货较期初增加较大，主要系公司2012年明胶4000吨/年增至6500吨/年扩建项目完工产能提高在产品、库存商品数量增加，以及本期骨料价格上涨较高存货余额增加所致。

7、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137,314,050.38	102,503,158.95		3,997,611.22	235,819,598.11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62,360,517.77	39,789,085.94		128,929.00	102,020,674.71
机器设备	68,648,440.67	59,345,104.02		3,428,601.22	124,564,943.47
运输工具	3,432,422.87	2,887,368.00		426,350.00	5,893,440.87
其他设备	2,872,669.07	481,600.99		13,731.00	3,340,539.06
--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新增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本期期末余额
二、累计折旧合计：	28,301,025.23		9,038,514.20	1,290,341.04	36,049,198.39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7,577,544.86		2,265,203.58	22,124.52	9,820,623.92
机器设备	18,351,370.33		6,021,435.84	1,252,621.71	23,120,184.46
运输工具	1,035,721.65		413,498.42	6,928.81	1,442,291.26
其他设备	1,336,388.39		338,376.36	8,666.00	1,666,098.75
--	期初账面余额	--			本期期末余额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09,013,025.15	--			199,770,399.72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54,782,972.91	--			92,200,050.79
机器设备	50,297,070.34	--			101,444,759.01
运输工具	2,396,701.22	--			4,451,149.61
其他设备	1,536,280.68	--			1,674,440.31
其他设备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09,013,025.15	--			199,770,399.72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54,782,972.91	--			92,200,050.79
机器设备	50,297,070.34	--			101,444,759.01
运输工具	2,396,701.22	--			4,451,149.61
其他设备	1,536,280.68	--			1,674,440.31

本期折旧额 9,038,514.20 元；本期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原价为 93,476,975.67 元。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预计办结产权证书时间
房屋及建筑物	本期完工尚在办理中	2013-2014 年

固定资产说明

年末固定资产增加较大，主要系明胶4,000吨/年增至6,500吨/年扩建项目本年完工转入所致。

8、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电力增容项目				2,463,043.80		2,463,043.80
年产 1,000 吨可溶性胶原蛋白	8,939,397.43		8,939,397.43	7,441,908.07		7,441,908.07
明胶 4,000 吨/年增至 6,500 吨/年扩建				38,536,527.44		38,536,527.44
环保回用水工程				3,483,412.39		3,483,412.39
燃气锅炉项目				2,260,897.44		2,260,897.44
模拟生产线	96,254.29		96,254.29			
金蝶 ERP 项目	811,965.77		811,965.77			
合计	9,847,617.49		9,847,617.49	54,185,789.14		54,185,789.14

(2)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数
电力增容项目		2,463,043.80	3,923,583.61	6,386,627.41							上市募集资金	
年产 1,000 吨可溶性胶原蛋白		7,441,908.07	11,116,823.65	9,619,334.29			90%				上市募集资金	8,939,397.43
明胶 4,000 吨/年增至 6,500 吨/年扩建		38,536,527.44	31,402,114.38	69,938,641.82							上市募集资金	
环保回用水工程		3,483,412.39	223,460.46	3,706,872.85							上市募集资金	
燃气锅炉项目		2,260,897.44	1,564,601.86	3,825,499.30							自筹	
模拟生产线			96,254.29				83%				自筹	96,254.29

金蝶 ERP 项目			811,965.77				56%				自筹	811,965.77
合计		54,185,789.14	49,138,804.02	93,476,975.67		--	--			--	--	9,847,617.49

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的说明

(3) 重大在建工程的工程进度情况

项目	工程进度	备注
年产 1,000 吨可溶性胶原蛋白	90%	年产 1,000 吨可溶性胶原蛋白项目试运行期间，发现个别环节仍有提升的空间，决定进一步改进、完善，包括增设加酶罐独立循环系统及超高温杀菌设备清洗系统等设备。此项工作预计在 2013 年 7 月全部完成，随即投入正常生产。

9、工程物资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工程用材料	503,626.28		503,626.28	
合计	503,626.28		503,626.28	

工程物资的说明

10、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11,738,261.36		2,880,000.00	8,858,261.36
(1)新厂区土地使用权	6,171,200.00			6,171,200.00
(2)可溶性胶原蛋白制备专有技术	2,509,515.38			2,509,515.38
(3)彩感材料用专用技术	2,880,000.00		2,880,000.00	
(4)用友 OA 软件	77,545.98			77,545.98
(5)可溶性包装膜及其制备专有技术	100,000.00			100,000.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3,808,767.65	476,336.40	2,845,440.00	1,439,664.05
(1)新厂区土地使用权	617,120.10	137,137.80		754,257.90

(2)可溶性胶原蛋白制备专有技术	339,830.27	313,689.48		653,519.75
(3)彩感材料用专用技术	2,845,440.00		2,845,440.00	
(4)用友 OA 软件	3,877.29	15,509.16		19,386.45
(5)可溶性包装膜及其制备专有技术	2,499.99	9,999.96		12,499.95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7,929,493.71	-476,336.40	34,560.00	7,418,597.31
(1)新厂区土地使用权	5,554,079.90	-137,137.80		5,416,942.10
(2)可溶性胶原蛋白制备专有技术	2,169,685.11	-313,689.48		1,855,995.63
(3)彩感材料用专用技术	34,560.00		34,560.00	
(4)用友 OA 软件	73,668.69	-15,509.16		58,159.53
(5)可溶性包装膜及其制备专有技术	97,500.01	-9,999.96		87,500.05
四、减值准备合计	34,560.00		34,560.00	
(1)新厂区土地使用权				
(2)可溶性胶原蛋白制备专有技术				
(3)彩感材料用专用技术	34,560.00		34,560.00	
(4)用友 OA 软件				
(5)可溶性包装膜及其制备专有技术				
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7,894,933.71	-476,336.40		7,418,597.31
(1)新厂区土地使用权	5,554,079.90	-137,137.80		5,416,942.10
(2)可溶性胶原蛋白制备专有技术	2,169,685.11	-313,689.48		1,855,995.63
(3)彩感材料用专用技术				
(4)用友 OA 软件	73,668.69	-15,509.16		58,159.53
(5)可溶性包装膜及其制备专有技术	97,500.01	-9,999.96		87,500.05

本期摊销额 476,336.40 元。

(2) 公司开发项目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入当期损益	确认为无形资产	
胶原蛋白产品苦腥味的脱除/改善		218,376.62	41,376.62		177,000.00
新型胶原蛋白产品的开发		244,285.72	46,285.72		198,000.00
妇女更年期综合症复合胶原蛋白保健品的开发		801,948.05	151,948.05		650,000.00
不同分子量胶原蛋白促骨生长活性研究		493,506.49	93,506.49		400,000.00
骨素酶法明胶制备新工艺的开发		616,883.12	116,883.12		500,000.00
食品级磷酸氢钙的研究		2,881,078.26	2,881,078.26		
牙膏级磷酸氢钙的研究		2,058,118.07	2,058,118.07		
低粘度药用明胶的研究		762,089.01	762,089.01		
高粘度食品添加剂的研究		826,625.78	826,625.78		
合计		8,902,911.12	6,977,911.12		1,925,000.00

本期开发支出占本期研究开发项目支出总额的比例 21.62%。

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期末账面价值的比例。

公司开发项目的说明，包括本期发生的单项价值在 100 万元以上且以评估值为入账依据的，应披露评估机构名称、评估方法

11、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不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573,486.92	594,998.42
无形资产摊销	21,059.59	10,485.71

小计	594,546.51	605,484.13
递延所得税负债：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	-----	-----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期末数	期初数	备注
----	-----	-----	----

应纳税差异和可抵扣差异项目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暂时性差异金额	
	期末	期初
应纳税差异项目		
可抵扣差异项目		
坏账准备	3,823,246.11	3,932,096.17
无形资产资产减值准备		34,560.00
无形资产摊销	140,397.24	69,904.74
小计	3,963,643.35	4,036,560.91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互抵后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的组成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报告期末互抵后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报告期末互抵后的可抵扣或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报告期初互抵后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报告期初互抵后的可抵扣或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594,546.51		605,484.13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互抵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本期互抵金额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说明

12、资产减值准备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转回	转销	
一、坏账准备	3,932,096.17		108,850.06		3,823,246.11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34,560.00			34,560.00	
合计	3,966,656.17		108,850.06	34,560.00	3,823,246.11

资产减值明细情况的说明

13、短期借款**(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抵押借款		44,000,000.00
合计		44,000,000.00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14、应付账款**(1) 应付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期末余额	18,043,632.12	14,061,642.70
合计	18,043,632.12	14,061,642.70

(2) 本报告期应付账款中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无		

(3) 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应付账款情况的说明

单位名称	金额	未结转原因	备注
南通科达化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519,680.00	尚未结算	
苏州市汇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332,000.00	尚未结算	
青岛滨河福利饲料加工厂	262,747.36	尚未支付	
天津万丰化工设备有限公司	258,200.70	尚未结算	
上海融德机电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231,500.00	尚未结算	

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应付款主要为尚未结算的工程质保金。

15、预收账款**(1) 预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期末余额	10,178,453.21	529,484.47
合计	10,178,453.21	529,484.47

(2) 本报告期预收账款中预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无		

(3) 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收账款情况的说明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无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收账款。

16、应付职工薪酬

单位：元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27,713.15	19,088,460.07	19,199,804.26	16,368.96
二、职工福利费		1,897,536.13	1,897,536.13	
三、社会保险费		2,974,582.73	2,974,582.73	
其中：医疗保险费		897,857.80	897,857.80	

基本养老保险费		1,759,542.23	1,759,542.23	
失业保险费		176,791.71	176,791.71	
工伤保险费		42,795.69	42,795.69	
生育保险费		97,595.30	97,595.30	
四、住房公积金		248,520.00	228,750.00	19,770.00
六、其他	155,290.98	1,795,532.26	1,617,307.06	333,516.18
合计	283,004.13	26,004,631.19	25,917,980.18	369,655.14

应付职工薪酬中属于拖欠性质的金额元。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金额 333,516.18 元，非货币性福利金额元，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补偿元。

应付职工薪酬预计发放时间、金额等安排

17、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增值税	1,231,622.89	571,152.02
企业所得税	2,247,023.48	1,778,124.10
个人所得税	93,877.47	9,943.29
城市维护建设税	86,213.62	223,396.95
房产税	80,805.71	
教育费附加	61,581.15	159,569.25
其他	2,183.01	45,084.62
合计	3,803,307.33	2,787,270.23

应交税费说明，所在地税务机关同意各分公司、分厂之间应纳税所得额相互调剂的，应说明税款计算过程

18、应付利息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企业债券利息	3,422,222.21	
合计	3,422,222.21	

应付利息说明

公司于2012年8月10日向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1.1亿元，债券期限为3年，票面利率8%，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应付利息余额为应付债券8月11日至12月31日期间的利息。

19、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期末余额	346,139.44	926,093.10
合计	346,139.44	926,093.10

(2) 本报告期其他应付款中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无		

(3) 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情况的说明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无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

(4)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说明内容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无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20、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清洁生产专项补助资金	92,857.14	92,857.14
180 万吨明胶废水治理工程专项资金	492,324.09	492,324.09
环保废水明沟排放治理项目资金	28,571.43	28,571.43
明胶生产中应用信息化控制技术项目资金	7,142.86	7,142.86
环境保护专项资金	142,857.14	142,857.14
可溶性原生蛋白的研制开发项目资金	116,071.43	116,071.43

合计	879,824.09	879,824.09
----	------------	------------

其他流动负债说明

环保车间设备、骨素磷钙车间设备、明胶自动化检测项目、胶原蛋白项目已完工转入固定资产，按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年限，公司本年将递延收益879,824.09元转入营业外收入。

21、应付债券

单位：元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应付利息	本期应计利息	本期已付利息	期末应付利息	期末余额
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110,000,000.00	2012年08月10日	3年期	106,500,000.00		3,422,222.21		3,422,222.21	106,901,266.23

应付债券说明，包括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

2012年4月12日，经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关于核准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 1006号）核准，公司于2012年8月10日向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总额为1.1亿元，债券期限为3年，票面利率8%，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

22、长期应付款

(1) 金额前五名长期应付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	期限	初始金额	利率（%）	应计利息	期末余额	借款条件
生化明胶项目专项资金		10,000,000.00			10,000,000.00	

(2) 长期应付款中的应付融资租赁款明细

单位：元

单位	期末数		期初数	
	外币	人民币	外币	人民币

由独立第三方为公司融资租赁提供担保的金额元。

长期应付款的说明

根据2005年3月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下发的《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2005年国家高技术产业化项目国债专项资金基建支出预算（拨款）指标的通知》（内财建一[2005]125号）、2005年4月包头市财政局下发的《关于下达2005年国家高技术产业化项目国债专项资金基建支出计划的通知》（包财经一[2005]11号）文件，和2005年6月包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的《包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转发下达自治区2005年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计划的通知》（包发改投字[2005]300号）文件之规定，公司于2005年收到生化明胶项目专项资金10,000,000.00元，用于公司的利用生物酶解技术高效制备高档明胶高技术产业化示范工程建设。

根据2011年3月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研究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市有关事宜专题会议纪要》（[2011]23号）之规定，公司需偿还上述生化明胶项目专项资金10,000,000.00元。

23、其他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清洁生产专项补助资金注 1	696,428.59	789,285.73
180 万吨明胶废水治理工程专项资金注 2	3,938,592.77	4,430,916.86
环保废水明沟排放治理项目资金注 3	228,571.42	257,142.85
明胶生产中应用信息化控制技术项目资金注 4	53,571.41	60,714.27
环境保护专项资金注 5	1,178,571.44	1,321,428.58
可溶性胶原蛋白的研制开发项目资金注 6	1,189,732.14	1,305,803.57
合计	7,285,467.77	8,165,291.86

其他非流动负债说明，包括本报告期取得各类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及其期末金额

注1：根据2006年12月包头市财政局下发的《关于下达2006年中央补助清洁生产专项资金计划的通知》（包财经一[2006]85号）文件之规定，公司于2006年12月收到中央补助地方清洁生产专项资金1,300,000.00元，专门用于公司综合利用废骨资源开发生产明胶骨素及延伸产品项目；

注2：根据2006年12月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和内蒙古自治区环境保护局联合下发的《关于下达2006年自治区环境保护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内财建一[2006]1259号）文件之规定，公司于2007年收到自治区环保专项资金1,000,000.00元；根据2010年2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下发的《关于2010年第一批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项目（铬渣、松花江、淮河、黄河中上游、丹江口库区、三峡库区的复函》（发改办环资[2010]331号）文件之规定，公司于2010年10月收到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专项资金4,700,000.00元，上述资金专门用于公司180万吨明胶废水治理工程；

注3：根据2005年8月包头市财政局和包头市环境保护局联合下发的《关于下达2005年环保专项资金（排

污费)计划的通知》(包环字[2005]22号)等相关文件之规定,公司于2005年收到环保废水明沟排放治理项目资金400,000.00元,专门用于公司明胶扩建工程废水治理工程;

注4:2005年8月公司与包头市科学技术局签订编号为2005Z2003-2的科技计划项目合同书,双方约定:本公司承担利用酶解法工艺生产高档明胶流程中应用信息化控制技术,所需资金10万元由包头市财政投入。公司于2005年收到上述资金;

注5:根据2007年11月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和内蒙古自治区环境保护局联合下发的《关于下达2007年自治区环境保护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内财建一[2007]1109号)文件之规定,公司收到环境保护专项资金2,000,000.00元,专项用于公司废水及废弃物污染防治综合利用项目;

注6:2009年8月公司与包头市科学技术局签订编号为2009Z1019的科技计划项目合同书,双方约定:本公司承担可溶性原生蛋白制备开发项目,所需资金10万元由包头市财政投入,公司于2009年12月收到上述资金100,000.00元;根据2009年8月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下发的《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2009年第一批应用技术与开发资金的通知》(内财教[2009]853号)文件之规定,公司于2009年11月收到自治区应用技术与开发资金1,000,000.00元,专项用于可溶性原生蛋白产业化项目;根据2010年5月包头市财政局和包头市科学技术局联合下发的《关于下达包头市2010年应用技术与开发项目计划(第一批)及专项补助资金的通知》(包财教[2010]21号)文件之规定,公司于2010年11月收到可溶性胶原蛋白产业化关键技术攻关补助资金500,000.00元,专项用于可溶性原生蛋白产业化项目;

注7:公司本年按照预计转入利润表的时间,将“递延收益”科目的金额879,824.09元,转入其他流动负债;

24、股本

单位:元

	期初数	本期变动增减(+、-)					期末数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75,980,000.00			75,980,000.00		75,980,000.00	151,960,000.00

股本变动情况说明,本报告期内有增资或减资行为的,应披露执行验资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和验资报告文号;运行不足3年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前的年份只需说明净资产情况;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应说明公司设立时的验资情况

根据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以2011年末总股本75,98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共计增加股本75,980,000.00元,上述转增事项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以“大华验字[2012]156号”验资报告验证。

25、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41,208,961.17	250,000.00	75,980,000.00	65,478,961.17
其他资本公积	1,260,098.09			1,260,098.09
合计	142,469,059.26	250,000.00	75,980,000.00	66,739,059.26

资本公积说明

根据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以2011年末总股本75,98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共计减少75,980,000.00元，上述转增事项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以“大华验字[2012]156号”验资报告验证。

本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增加250,000.00元系将原冲减发行溢价的广告费、宣传费等调整至当期费用所致。

26、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法定盈余公积	11,127,270.51	3,538,345.01		14,665,615.52
合计	11,127,270.51	3,538,345.01		14,665,615.52

盈余公积说明，用盈余公积转增股本、弥补亏损、分派股利的，应说明有关决议

公司本期按净利润的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3,538,345.01元。

27、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前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66,414,035.33	--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66,414,035.33	--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5,383,450.11	--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538,345.01	
应付普通股股利	7,598,00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90,661,140.43	--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年初未分配利润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年初未分配利润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年初未分配利润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年初未分配利润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年初未分配利润元。

未分配利润说明，对于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如果发行前的滚存利润经股东大会决议由新老股东共同享有，应明确予以说明；如果发行前的滚存利润经股东大会决议在发行前进行分配并由老股东享有，公司应明确披露应付股利中老股东享有的经审计的利润数

经2011年度股东大会批准，2012年4月，本公司以2011年末总股本75,98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1.00元（含税），共发放现金股利7,598,000.00元。

28、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254,557,336.01	207,289,711.10
其他业务收入	1,015,988.70	258,432.61
营业成本	170,868,427.61	153,707,936.16

(2) 主营业务（分行业）

单位：元

行业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生物、生化制品	254,557,336.01	170,835,690.92	207,289,711.10	153,707,936.16
合计	254,557,336.01	170,835,690.92	207,289,711.10	153,707,936.16

(3) 主营业务（分产品）

单位：元

产品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明胶系列产品及副产品磷酸氢钙	239,458,135.11	160,703,323.87	195,968,381.91	149,183,037.13
胶原蛋白系列产品	15,099,200.90	10,132,367.05	11,321,329.19	4,524,899.03
合计	254,557,336.01	170,835,690.92	207,289,711.10	153,707,936.16

(4) 主营业务（分地区）

单位：元

地区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东北地区	14,697,396.58	6,213,605.49	8,816,714.55	3,992,862.26
华中地区	15,395,679.92	10,915,992.40	10,651,723.07	8,836,954.87
华南地区	38,117,500.07	28,302,255.06	28,512,905.88	23,258,324.84
华北地区	63,822,207.53	37,275,794.07	58,276,544.75	36,164,201.74
华东地区	110,194,389.18	76,097,660.63	94,562,212.82	76,566,122.56
其它地区	12,330,162.73	12,030,383.27	6,469,610.03	4,889,469.89
合计	254,557,336.01	170,835,690.92	207,289,711.10	153,707,936.16

(5)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单位：元

客户名称	主营业务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第一名	33,174,786.30	12.98%
第二名	25,888,888.84	10.13%
第三名	17,893,098.30	7%
第四名	13,960,683.76	5.46%
第五名	13,919,423.10	5.45%
合计	104,836,880.30	41.02%

营业收入的说明

报告期内，“毒胶囊”事件后，国家对食品、药品行业监管日趋完善，下游行业加大了对优质明胶的采购量，因市场供求原因使得明胶售价持续上涨，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增加4,802.52万元，同比增长23.14%。

29、营业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缴标准
城市维护建设税	763,327.28	785,375.97	应交流转税额的 7%
教育费附加	327,140.26	336,589.69	应交流转税额的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218,093.50	223,929.44	应交流转税额的 2%
合计	1,308,561.04	1,345,895.10	--

营业税金及附加的说明

30、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674,214.79	1,574,499.90
广告费	6,222,374.19	4,387,534.83
办公费	402,921.69	317,611.78
业务费	273,023.90	278,958.40
运输费	5,729,703.44	3,627,620.05
差旅费	709,254.10	724,249.30
低值易耗品摊销	245,957.69	274,345.84
房租	494,461.25	9,450.00
装修费	258,872.00	
网店佣金	327,038.53	
其他	918,475.67	375,999.48
合计	18,256,297.25	11,570,269.58

31、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6,270,240.82	3,787,722.60
技术开发费	3,105,055.13	2,270,623.25
差旅费	884,848.37	805,330.64
办公费	680,197.10	645,930.82
业务招待费	424,583.52	452,283.60
折旧费	884,427.12	713,058.38
车辆及过轨费	745,448.61	368,305.08
保险费	464,443.32	277,709.92
税金	1,588,348.87	1,402,293.93
无形资产摊销	476,336.40	457,204.56
绿化费	153,375.00	101,525.00
上市宣传费	722,729.00	408,392.00
审计评估费	390,000.00	382,000.00
法律服务费	290,000.00	120,000.00
修理费	987,402.61	26,118.00

服务费	944,259.00	30,000.00
其他	619,331.34	300,972.36
合计	19,631,026.21	12,549,470.14

32、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5,417,308.80	3,337,406.68
利息收入	-2,818,641.62	-764,587.97
汇兑损益	44,745.27	43,923.73
手续费及其他	531,218.33	338,478.45
合计	3,174,630.78	2,955,220.89

33、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108,850.06	219,940.21
合计	-108,850.06	219,940.21

34、营业外收入

(1) 营业外收入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政府补助	2,121,729.09	3,971,092.67	2,121,729.09
罚款收入	7,374.60	1,595.10	7,374.60
其他	5,418.83	120.00	5,418.83
合计	2,134,522.52	3,972,807.77	2,134,522.52

(2) 政府补助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说明
高新区内科技企业发展的专项资	1,174,805.00	2,288,404.00	

金			
乌兰夫基金企业技术创新奖励资金	50,000.00		
企业电价补贴	17,100.00		
递延收益摊销	879,824.09	879,824.09	
企业证券市场挂牌上市补助资金		500,000.00	
包头市产学研合作示范企业扶持资金		50,000.00	
胶原蛋白分子量控制工艺开发专项资金		250,000.00	
合计	2,121,729.09	3,971,092.67	--

营业外收入说明

2012年度政府补助利得合计2,121,729.09元，其中：

根据包头国家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2009年3月发布的《包头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关于财政扶持资金的若干规定》，公司本年收到扶持高新区内科技企业发展的专项资金1,174,805.00元；

2012年3月，公司收到乌兰夫基金会拨付的乌兰夫基金企业技术创新奖励资金50,000.00元；

2012年12月，公司收到包头市稀土高新区财政局拨付的企业电价补贴17,100.00元；

可溶性胶原蛋白项目本年完工转入固定资产，对已完工的工程项目，按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年限，公司本年将递延收益879,824.09元转入营业外收入。

35、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2,587,982.10	10,940.00	2,587,982.10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2,587,982.10	10,940.00	2,587,982.10
对外捐赠	145,500.00		145,500.00
罚款及滞纳金		47,998.80	
其他	18.00	28,550.78	18.00
合计	2,733,500.10	87,489.58	2,733,500.10

营业外支出说明

公司募投项目工程建设过程中，原生产线配套的部分设备因性能落后与新生产线不匹配无法满足新生产线要求已报废拆除，形成报废损失2,167,565.61元。上述报废资产已经公司董事会批准。

36、所得税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6,449,866.57	4,456,752.03
递延所得税调整	10,937.62	-43,476.73
合计	6,460,804.19	4,413,275.30

37、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本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0]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3号”）要求计算的每股收益如下：

1、计算结果

报告期利润	本期数		上期数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I）	0.2328	0.2328	0.1856	0.185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II）	0.2358	0.2358	0.1608	0.1608

2、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项目	序号	本期数	上期数
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	35,383,450.11	24,671,454.52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2	-443,007.33	3,295,320.6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1-2	35,826,457.44	21,376,133.88
期初股份总数	4	75,980,000.00	56,980,000.00
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的股份数	5	75,980,000.00	66,480,000.00
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的股份数	6	—	19,000,000.00
	6	—	—
	6	—	—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年末的月份数	7	—	6.00
	7	—	—
	7	—	—
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的股份数	8	—	—
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年末的月份数	9	—	—

报告期缩股数	10	—	—
报告期月份数	11	12.00	12.00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II）	$12=4+5+6 \times 7 \div 11-8 \times 9 \div 11-10$	151,960,000.00	132,960,000.00
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而调整的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I）	13	151,960,000.00	132,960,000.00
基本每股收益（I）	$14=1 \div 13$	0.2328	0.1856
基本每股收益（II）	$15=3 \div 12$	0.2358	0.1608
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利息及其他影响因素	16	—	—
所得税率	17	—	—
转换费用	18	—	—
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股权证、股份期权等转换或行权而增加的股份数	19	—	—
稀释每股收益（I）	$20=[1+(16-18) \times (100\%-17)] \div (13+19)$	0.2328	0.1856
稀释每股收益（II）	$21=[3+(16-18) \times (100\%-17)] \div (12+19)$	0.2358	0.1608

（1）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P0 \div S$

$S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其中：P0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为期初股份总数；S1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为报告期缩股数；M0报告期月份数；Mi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P1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38、现金流量表附注**(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利息收入	2,818,641.6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241,905.00
其他往来款	506,331.85
罚款、违约金收入	7,374.60
其他	5,418.83
合计	4,579,671.90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其他往来款	916,504.98
管理费用支出	7,702,450.20
营业费用支出	10,518,783.58
手续费支出	29,491.21
捐赠支出	145,500.00
其他	4,018.00
合计	19,316,747.97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3)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公司债发行手续费	3,500,000.00
担保费	388,000.00
合计	3,888,000.0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3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35,383,450.11	24,671,454.52
加：资产减值准备	-108,850.06	219,940.21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9,038,514.20	7,138,462.53
无形资产摊销	476,336.40	457,204.5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587,982.10	10,940.0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5,805,308.80	3,614,776.68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937.62	-43,476.73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4,790,047.62	4,005,014.4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5,318,591.32	-13,831,715.2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2,371,583.92	-2,027,583.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56,624.15	24,215,017.82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121,779,616.84	113,601,100.17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13,601,100.17	8,276,806.8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178,516.67	105,324,293.34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一、现金	121,779,616.84	113,601,100.17
其中：库存现金	5,641.92	2,372.4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21,773,974.92	113,598,727.68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1,779,616.84	113,601,100.17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的说明

八、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单位：元

母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	组织机构代码
包头东宝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民营	包头市开发区	王军	毛绒皮革及制品加工	61,000,000.00	37.75%	37.75%	王军	23981329-X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单位：元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组织机构代码
东宝圆素(北京)科贸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	王军	商品批发、零售	10,000,000.00	100%	100%	06134259-X

3、本企业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中国科学院理化技术研究所	非控股股东	71780066—2
乐凯华光印刷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之子公司	61530174—X
杭州群利明胶化工有限公司	股东控制的企业	70422749—X

本企业的其他关联方情况的说明

4、关联方交易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中国科学院理化技术研究所	专有技术	协议价格			100,000.00	100%
中国科学院理化技术研究所	研发服务	协议价格	2,375,000.00	100%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乐凯华光印刷科技有限公司	明胶、胶原蛋白	协议价	1,159,121.71	0.45%	1,410,256.41	0.68%
杭州群力明胶化工有限公司	明胶	协议价	417,094.02	0.16%	6,669,230.77	3.22%
中国科学院理化技术研究所	胶原蛋白系列产品	协议价	58,756.41	0.02%		

(2) 关联担保情况

单位：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包头东宝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	110,000,000.00	2012年08月10日	2017年08月10日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3) 其他关联交易

公司本期收到乐凯华光印刷科技有限公司背书转让银行承兑汇票966,602.07元,截止2012年12月31日,上述票据已全部背书或承兑。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上市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乐凯华光印刷科技有限公司	103,943.34	5,197.17	171,300.69	8,565.03
预付账款	中国科学院理化技术研究所	450,000.00		450,000.00	

上市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预收账款	中国科学院理化技术研究所	11,580.00	

九、或有事项

1、未决诉讼或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湖北爱克医药胶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爱克”）拖欠公司货款940,450.00，2001年2月公司将对方诉至湖北省仙桃市人民法院。经湖北省仙桃市人民法院以（2000）仙经初字第593号判决书判决，湖北爱克应偿还公司963,366.00元（其中货款940,120.00元、财产保全费15,482.00元、其他7,764.00元）。公司于2004年1月申请强制执行，湖北省天门市人民法院下达（2004）天执字第06号判决书，判定湖北爱克应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公司于2004年8月收到湖北爱克偿付的款项170,000.00元，2007年8月收到39,000.00元，截至报告日止，本公司尚未收到上述剩余款项。

公司于1998年2月与云南佑生胶囊厂（以下简称“云南佑生”）签订销售合同，公司依约向云南佑生指定地供货，但云南佑生在收货后一直未向公司支付货款，欠款余额为247,817.00元。经多次催要无果后，本公司于2002年4月向云南省易门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经云南省易门县人民法院以（2002）易民二初字第6号判决书判决，云南佑生应偿还公司319,722.00元（其中货款287,740.00元、利息31,982.00元）。截至报告日止，本公司尚未收到上述剩余款项。

除存在上述或有事项外，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十、承诺事项

1、重大承诺事项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承诺事项。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资产负债表日后利润分配情况说明

单位：元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45,588,000.00
-----------	---------------

2、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

1、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无需要说明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事项。

2、债务重组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无需要说明的债务重组事项。

3、企业合并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无需要说明的企业合并事项。

4、租赁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无需要说明的租赁事项。

5、其他

根据《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股份质押合同》及《补充合同》，公司控股股东包头东宝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宝实业”）已于2012年8月27日将21,825,397股东宝生物股份质押给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质押期限自2012年8月27日起至质权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解除质押登记时为止。

根据2012年11月东宝实业与东兴证券签订的《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股份质押合同补充合同（二）》，2012年11月30日东宝实业将其持有的东宝生物部分股份共计14,195,730

股再次质押给东兴证券，质押期限自2012年11月30日起至质权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解除质押登记时为止。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东宝实业共持有东宝生物公司57,363,000 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7.75%，累计质押股份36,021,127 股，占东宝实业持有东宝生物公司股份总数的62.80%，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3.70%。

十三、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

单位：元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组合	11,949,986.08	100%	3,500,618.06	29.29%	13,876,147.45	100%	3,559,730.63	25.65%
组合小计	11,949,986.08	100%	3,500,618.06	29.29%	13,876,147.45	100%	3,559,730.63	25.65%
合计	11,949,986.08	--	3,500,618.06	--	13,876,147.45	--	3,559,730.63	--

应收账款种类的说明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其中：	--	--	--	--	--	--
1 年以内	8,650,528.70	72.39%	432,526.44	10,600,681.95	76.39%	530,034.10
1 年以内小计	8,650,528.70	72.39%	432,526.44	10,600,681.95	76.39%	530,034.10
1 至 2 年	96,454.38	0.81%	9,645.44	67,292.30	0.49%	6,729.23

2至3年	49,404.80	0.41%	9,880.96	145,899.00	1.05%	29,179.80
3至4年	145,899.00	1.22%	58,359.60	87,467.88	0.63%	34,987.15
4至5年	87,467.88	0.73%	69,974.30	80,029.87	0.58%	64,023.90
5年以上	2,920,231.32	24.44%	2,920,231.32	2,894,776.45	20.86%	2,894,776.45
合计	11,949,986.08	--	3,500,618.06	13,876,147.45	--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报告期应收账款中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计提坏账金额	账面余额	计提坏账金额
无				

(3) 应收账款中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UNTRA FOOD INGREDIENTS LLC	非关联方	5,025,377.24	1 年以内	42.05%
沧州开发区正昌生物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13,650.00	1 年以内	9.32%
丹尼斯克[中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83,510.00	1 年以内	9.07%
湖北爱克医药胶囊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31,450.00	5 年以上	6.12%
南昌长青药用包装制品厂	非关联方	396,000.00	5 年以上	3.31%
合计	--	8,349,987.24	--	69.87%

(4)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乐凯华光印刷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之子公司	103,943.34	0.87%
合计	--	103,943.34	0.87%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763,433.20	100%	322,628.05	18.3%	2,184,074.15	100%	372,365.54	17.05%
组合小计	1,763,433.20	100%	322,628.05	18.3%	2,184,074.15	100%	372,365.54	17.05%
合计	1,763,433.20	--	322,628.05	--	2,184,074.15	--	372,365.54	--

其他应收款种类的说明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其中：	--	--	--	--	--	--	--	--
一年以内	1,117,591.89	63.38%	55,879.59		1,092,459.84	50.02%	54,622.99	
1 年以内小计	1,117,591.89	63.38%	55,879.59		1,092,459.84	50.02%	54,622.99	
1 至 2 年	38,620.00	2.19%	3,862.00		311,038.00	14.24%	31,103.80	
2 至 3 年	290,500.00	16.47%	58,100.00		503,700.00	23.06%	100,740.00	
3 至 4 年	184,100.00	10.44%	73,640.00		151,629.26	6.94%	60,651.70	

4 至 5 年	7,374.26	0.42%	5,899.41			
5 年以上	125,247.05	7.1%	125,247.05	125,247.05	5.74%	125,247.05
合计	1,763,433.20	--	322,628.05	2,184,074.00	--	372,365.54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报告期其他应收款中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计提坏账金额	账面余额	计提坏账金额
无				

(3)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北京新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79,575.40	1 年以内	27.2%
百佳公司	非关联方	474,100.00	2-4 年	26.89%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0,000.00	1 年以内	5.1%
翟宏伟	非关联方	88,121.98	1 年以内	5%
张增明	非关联方	63,994.89	1 年以内	3.63%
合计	--	1,192,792.27	--	67.82%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本期现金红利
-------	------	------	------	------	------	---------------	----------------	----------------------	------	----------	--------

								说明			
东宝圆素 (北京) 科贸有限 责任公司	成本法	10,000,00 0.00		10,000,00 0.00	10,000,00 0.00	100%	100%				
合计	--	10,000,00 0.00		10,000,00 0.00	10,000,00 0.00	--	--	--			

长期股权投资的说明

公司2012年12月28日在北京投资设立了全资子公司东宝圆素(北京)科贸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1号八层01单元;子公司法定代表人:王军;主营业务: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销售化妆品。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254,557,336.01	207,289,711.10
其他业务收入	1,015,988.70	258,432.61
合计	255,573,324.71	207,548,143.71
营业成本	170,868,427.61	153,707,936.16

(2) 主营业务(分行业)

单位: 元

行业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生物、生化制品	254,557,336.01	170,835,690.92	207,289,711.10	153,707,936.16
合计	254,557,336.01	170,835,690.92	207,289,711.10	153,707,936.16

(3) 主营业务(分产品)

单位: 元

产品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明胶系列产品及副产品磷酸氢钙	239,458,135.11	160,703,323.87	195,968,381.91	149,183,037.13

胶原蛋白系列产品	15,099,200.90	10,132,367.05	11,321,329.19	4,524,899.03
合计	254,557,336.01	170,835,690.92	207,289,711.10	153,707,936.16

(4) 主营业务（分地区）

单位：元

地区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东北地区	14,697,396.58	6,213,605.49	8,816,714.55	3,992,862.26
华中地区	15,395,679.92	10,915,992.40	10,651,723.07	8,836,954.88
华南地区	38,117,500.07	28,302,255.06	28,512,905.88	23,258,324.84
华北地区	63,822,207.53	37,275,794.07	58,276,544.75	36,164,201.74
华东地区	110,194,389.18	76,097,660.63	94,562,212.82	76,566,122.56
其它地区	12,330,162.73	12,030,383.27	6,469,610.03	4,889,469.89
合计	254,557,336.01	170,835,690.92	207,289,711.10	153,707,936.16

(5)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单位：元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第一名	33,174,786.30	12.98%
第二名	25,888,888.84	10.13%
第三名	17,893,098.30	7%
第四名	13,960,683.76	5.46%
第五名	13,919,423.10	5.45%
合计	104,836,880.30	41.02%

营业收入的说明

报告期内，“毒胶囊”事件后，国家对食品、药品行业监管日趋完善，下游行业加大了对优质明胶的采购量，因市场供求原因使得明胶售价持续上涨，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增加4,802.52万元，同比增长23.14%。

5、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35,383,450.11	24,671,454.52

加：资产减值准备	-108,850.06	219,940.21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9,038,514.20	7,138,462.53
无形资产摊销	476,336.40	457,204.5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587,982.10	10,940.0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5,805,308.80	3,614,776.68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937.62	-43,476.73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4,790,047.62	4,005,014.4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5,318,591.32	-13,831,715.2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2,371,583.92	-2,027,583.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56,624.15	24,215,017.82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111,779,616.84	113,601,100.17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13,601,100.17	8,276,806.8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21,483.33	105,324,293.34

十四、补充资料

1、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单位：元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46%	0.2328	0.232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6%	0.2358	0.2358

2、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的异常情况及原因的说明

无异常

第十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王军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秀梅女士、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杜丽女士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四、经公司法定代表人王军先生签名的2012年度报告文本原件。

五、其他相关资料。

以上备查文件均完整备置于公司证券投资部。

（本页无正文，为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报告全文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页）

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军

二〇一三年四月十七日